

## 难忘的旅程

祁显柯◎泉原中学

烟，吹着吹着就散了；水流着流着就远了，人都说往事如烟、流年似水，但有些往事却是难以忘怀的，正如那次太子山之旅。

——题记

翻开记忆的书页，回到了那年的五月。

“五月份到了，我们来这里真是对极了！”一向爱旅游的妈妈说道。真受不了她的聒噪，于是，我带上耳机，看向窗外。窗外，笔直的公路旁是大片大片的油菜花田，此时，正开着花。远看，大片大片的田地上闪着露珠的光，加上油菜花的金色，就好像那金灿灿的海洋；近看，一株株幼小的油菜花上有的布满晶莹的露水；有的上面爬着金龟子；有的上面还飞着几只蜜蜂，真是乐趣横生啊！在金色的海洋上面是湛蓝的天，飘着几朵懒洋洋的像蛋白泡泡般的云，加上那绽放笑颜的太阳，整个一幅静谧的画卷啊。

车再往前开，到了山口，都是些灰砖青瓦的民居、成堆的麦垛、郁郁葱葱的树，抬头看看天，阴沉的乌云带着邪恶的笑容，正慢慢向地面压来……

进了山后，已经下起了大雨，朦朦胧胧中看到了：清澈的喜泉伴着倾盆大雨从山涧中穿梭流过；茂盛的参天大树伴着斜斜的雨丝连成一片……突然，一声巨响从车底下发出，“打碎”了

我的思绪。爸爸打开车门往车底下一看，唉，轮胎陷到泥中了。于是，爸爸开着车，我、妈妈、姐姐、三姑下去推车。“一二、一二……”在大雨、狂风、飞雪中响起了我们的喊声。“哎呀，加把劲。”姐姐说着说着，忽然发现车轮卷着泥往后溅，低头一看，“哇！满裤子的春泥啊！”于是乎，在急风暴雨中，我们四个人疯狂地推着车，脚下踏着被“温柔的雨”浸润过的落红加春泥，乐呵呵地喊着号子、欢声笑语，那声音叫个“响遏云霄”啊。

车轮顺利从泥坑中“挣扎”了出来，我们也顺利从风雪中到了温暖的炉火旁。这里，是当地“十四户”中的其中一户。

暖人心脾的炉火伴着窗外的大雨、飞雪、冰雹，当地老人讲起了有关“十四户”的故事：当时，我们这里只住着一户守林人，他们每天靠山吃饭、养活自己，过着与世隔绝且艰辛的生活。随着时间的流逝，越来越多的村里人进了山，形成了十四户人家。于是，我们组成了一个团体，大家互帮互助、在困难的条件下过起了幸福的生活。我们每天种田、骑马、去山里采药……听到这儿我又开始神游了：在半陡的草坡上骑着骏马，飞驰在绿色的“波浪”里，一边小春风吹着，一边喊着“驾……”真爽！但“梦想是丰满的，现实是骨感的”，只听三姑说：“天晴了，同志们爬山去吧！”于是“刷刷刷刷刷”，5只手同时举起。好吧，我的梦又一次被击碎了，于是乎，他们在前面走，我哼着小曲闷闷不乐地踏上了“背道相驰的歪路”。

沿途还是那些山、还是那条溪，只不过太阳出来了而已，他们也略微失望，于是，我惊喜若狂，说：“去骑马吧！”爸爸却严肃地说：“人，只能往前看，不能后退！既然选了这条路，就要走下去！”幼小的我半懂不懂地哼哼了几声，又踏上了旅程。

一路走走停停，嬉戏打闹，终于到了尽头。我的北面是一棵大树，从大树的缝隙中我看到了，远处的雪峰！“哇塞！”我欣

喜若狂地一蹦“三尺”高。只见那雪峰在太阳的光晖下像钻石般闪耀着光芒！那光芒万丈的雪峰就好像一个庄严肃穆的女神，冰冷却神圣地屹立在远处。细细一看，雪峰的一棱一角，都是洁白的、锋利的、闪着光芒的、那光芒是独特的，不同于灯光的温馨、阳光的温柔、月光的寂静，是高傲圣洁、独一无二的！“妹妹，快来啊！这里是花的海洋啊！”一转身，看到姐姐他们坐在不远处的花田中。

走到了姐姐的那块坡，我眼前一亮！哇！山花烂漫啊！漫山遍野都是铃兰、满天星、不知名的野花。红的似如血残阳；白的似漫天飞雪；粉的似天边晚霞；黄的似金色绸带；紫的似神秘夜空……在这五彩缤纷的世界里，有辛勤的蜜蜂、有翩翩起舞的蝴蝶、还有返璞归真的我们！“来，拍张照！”妈妈说道。“三、二、一，茄子！”……

拍完后，拿起相机，坐在花丛中，看着洋溢着欢喜、充满幸福和谐的照片，幼小的我不禁陷入思考中：爸爸之前说：“人只能往前看，不能后退！既然选了这条路，就要走下去！”没错啊，人生难免会觉得无聊、会遇到挫折、会想到放弃，但如果我们打起精神向前走，灿烂的未来就会属于我们！我们只有克服困难，才能见到圣洁的雪峰；我们只有自强不息，才能见到花海；我们只有自信加努力，才能收获美好人生！“想什么呢？快到那边的溪水中跟你姐姐玩玩吧！”三姑打断了我的万千思绪。“嗯，好。”于是，我一边想着古人的那句“天行健，君子以自强不息”，一边享受着胜利成果！

太子山之旅，我不但经历了四季，还懂得了道理。合上记忆的书本，回首这段记忆深处的往事，回首这次受益匪浅的旅程，我，难以忘怀……

## 评语

- ◆ 文章语言生动丰富，作者也善于通过环境的描写来衬托人物心情、思想品质。语言朴实而含义深刻，耐人寻味。
- ◆ 将难忘旅程所见所闻作了详尽的描述，并引伸出“人只能往前看，不能后退”的人生哲理，紧扣主题思想。能妥贴地运用成语，加强词语的表现力。佳作！
- ◆ 美景、故事、经历、感受构成一段难忘的旅程，尤其是对美景的描绘，给人印象深刻，美不胜收。

## 难忘的旅程

郑舒逸◎国家初级学院

越野车又开动了，呼啸着离去，带起了满天沙尘。我靠着窗，怔怔地看着后方那几个逐渐变小的黑影。也不知为何，我眼角有些湿润，心下感触颇多，忽然之间，心情变得好沉重好沉重。这时，坐在我身旁的母亲轻轻地拍了拍我的肩膀，怜爱地看着我，微笑不语。

时值六月假期，我们一家三口应远在埃及的叔叔之邀，来到了人类四大文明之一的埃及。金字塔、异域风情、人面狮身像……我浮想翩翩，心下不由一阵激动。

今日我们准备出发去观看名闻世界的金字塔。叔叔驾着他的越野车，一路说笑，带我们来到了大名鼎鼎的金字塔跟前。我望着雄伟万丈的金字塔，心下不由涌起一股莫名情愫。

伫立的金字塔，是雄伟，是孤傲，亦也有着了一股苍桑之感。我也不知说些什么，呆呆地望着眼前的金字塔……



游玩了几个小时，叔叔又充当司机，带我们回他家。

车稳稳地前进着，我有些不舍地向金字塔告别，下次再能见得，却不知是何年何月了。

突地，车停了。

我正纳闷间，却见叔叔打开了车门。我往窗外瞧去，却见到了几个埃及人，站在毒辣的太阳底下。

我愣了，怎么回事？

那几个黑人，年纪约莫与我一般，身子细瘦，头发也有些杂乱。他们都光着脚，穿着破旧宽大的薄衫。

我看到了，他们的双手都长了茧。

我看到了，他们那削瘦的身体，皮包着骨头，腕骨有点恐怖地突了出来。单薄的身材，粗糙的皮肤……我难以形容他们的模样。

在那电光石火之间，我看到了他们的双眸。

黝黑的双眸中，是善良，是真诚，是纯真，是那对未来种种美好的憧憬。就是这几双眼睛，我也看到了饥饿，我也看到了他们对于残酷现实的厌恶。

我还未能反应过来，他们却跳起舞来。

是的，两人跳舞，一人打鼓，还有几人在用他们自己的语言，在用他们那浑厚的嗓音，唱起歌来。

劲快的鼓声，动人的旋律，粗犷的声音，再加上那有些简单的舞蹈，就这样，给我们的归途上带来了一点惊喜。

我怔怔地望着他们，看他们卖力地演出，看他们的汗水飞落，看他们脚下沙土飞扬……

叔叔笑了，笑得很开心，他跳下车，加入了他们，笨拙地跳起了舞。一曲已毕，我依旧不知道那几名黑人少年究竟要干什么。

这时，叔叔从口袋中掏出几张钞票，双手递给那最高大的黑人。那黑人眼中是感激，是快乐，他不停地对叔叔用英语说“谢谢”。

叔叔重新回到了车上，关上车门。

一时之间，谁都没说话。

“唉，他们都是穷苦人家的孩子，”叔叔轻轻说道，话中有

着一股无法隐去的悲哀，“他们会在路边表演，希望我们能够停下来，给他们一点钱，好让自己可以上学。”

车内又是一片死寂。

我不由自主地转回头再看他们一眼。

他们，还是他们，但在我眼中，他们的身影却变得异常高大。是的，他们为能使自己上学，可以顶着烈阳，给过往之人表演，希望能够赚取一些钱。

我觉得，我应该感到无地自容。



车子依旧开着，眼帘中那几个小小黑点，也已消失不见。但我，还是怔怔地望着后方。

极瘦的身体，黝黑的皮肤，却掩盖不住，他们眼中迸发而出的神采。

我看着母亲，咬着下唇，什么也未说。一股羞愧已经悄悄地爬上我的心头。十四岁的我，除了给父母添麻烦，便什么也没做过。

猛烈的阳光透过玻璃，洒在了我的肩上、腿上、手上。我眯起眼睛，望向天空。

天空极蓝，丝毫浮云也无。

那遥遥的蓝天长空之上，我似乎看到了那几个熟悉又陌生的身影。骄阳下，依旧直直站立的身影，目望远方，等待着下一辆车的到来，等待着下一个希望……

他们的面孔，我已无法记清，但，他们眼中那份神采，那股不屈与对未来的执着，仍是刻骨铭心……

此次埃及之旅，最为难忘！

## 评语

- ◆ 作者善于观察生活，能敏锐地捕捉一个个有意义的瞬间。全文有一种热辣和率直，动感十足，笔锋具有征服力和感染力，尤其是在描写黑人的眼神、鼓声、歌声及舞蹈，都让人感憾。文章一气呵成，给人以很强的真实感。颇为可取的一篇文章。
- ◆ 题材新颖，写埃及之旅与一群黑人孩子的交会，描写生动，句子简炼，有相当程度的语言功力！
- ◆ 小作者旅途中能够为几个同龄人独特的乞讨方式而有所动，着实让人钦佩。语言表达流畅、自然、感人。

## 难忘的旅程

许馨月◎南洋女子中学

步入花季，回眸凝望，抹不去的是身后那一串串深浅可辨的脚印。那每一个脚印都深深地嵌入了一段段难忘的故事，构成了我生命旅程中的一道道风景线。其中，有一段故事给我留下了最深刻的印象，那是一次难忘的旅程。

“妈，我这次要出国，你就给我买一个手机吧！”我再次开口苦苦地哀求我的妈妈，心中有点儿生气。妈妈铁青着脸，没好气地回答道：“这次只出国两个星期，带个手机去，一点儿用处都没有！”

我心里一阵酸涩，猛地转过身去。我不明白自己都十二岁了，为何还不能拥有一个手机。我不明白妈妈为何如此忽视我的感情，不在乎我的思想。我的同学们十岁时就都有一台手机了，还常常更新，但我就连最老土的款式都没有。我心中的不平衡，再加上快要进入青春时期的叛逆，导致我和妈妈天天都发生争执。

这次，校方决定让三十来个师生到印度进行考察，并也借此让大家体会一下印度的本土风情。我有幸被选中。本以为妈妈这次会非常的自豪，买台手机来奖励我，让我在印度也容易与她联络。没想到，母亲不但没有这么做，反而骂我就爱花钱。

我讨厌我的妈妈！一个声音不断地在我脑里响起。我强忍着泪水，终于熬到了出发的那一天。飞机六点钟就起飞，所以我三

点半就得起床。妈妈默默地起来为我做早餐，可我心里还是有气，对她不理不睬。我由始至终都不敢正眼看妈妈，因为我即将做一件非常对不起她的事。我在下楼，走到学校集合之前，偷走了妈妈的手机。

我神不知鬼不觉，妈妈也全然不知。就这样，我到了学校，坐上了飞机，抵达了印度。一路上，我与同学们互相传歌，一会儿听音乐，一会儿玩手机上的游戏，时间一晃而过。

在印度的第二天，我们一团人浩浩荡荡地来到了当地镇上著名的“理特·美”街。那条街的两旁有着许多豪华雄伟的楼房和购物商场，许多商人也在路边摆摊，卖着一切稀奇古怪的东西。但是，有一幕让我们大家都看傻了眼。街边有着无数个乞讨的家庭。他们一家大小——爸爸、妈妈、哥哥，还有妹妹都蹲在街边或是跪在地上哭着乞讨。有些甚至是全家三代！我愕然了。不可能吧，印度有这么多穷人！这些穷人比来购物的人还要多，他们到处都是，摊位边、水沟上、人群中、厕所旁。但是，那些富有的印度人却对他们视若无睹。

我把手伸进口袋里，准备捐些钱给一位老婆婆，但老师警告我：“你给一个，全部就都会一拥而上，你可能会受伤，而且贵重物品都可能被抢去。你还是小心为妙。”我想到口袋里的手机，便点了点头。

我在人群中走着，突然被一个小男孩撞了个正着。我没太在意，继续大步向前走，但是，我觉得不太对劲，口袋好像轻了点儿。我摸了摸口袋，大惊失色。手机不翼而飞了！

我回头一看，那个小男孩早已消失得无影无踪。导游听说我的手机弄丢了，摇了摇头，说道：“如果是被偷了的话，你就再也找不回来了。”我开始哭泣，妈妈一定不会原谅我的。

“大姐姐，你为什么哭？”一个娇小玲珑的小女孩用很不标准的英语问道。我心想：说也无妨。我便告诉她我弄丢了妈妈的手机，妈妈肯定不会饶我的。小女孩一眨眼的功夫就消失在人群中。还没过一分钟，刚才撞到我的小男孩就出现了，手里握着我的手机。

“给你。”他爽快地说道，把手机塞进我手里。我简直不敢相信自己的眼睛。“为什么？”我脱口而出。

“妹妹说是妈妈的，所以我还给你。因为你爱妈妈。”男孩很艰难地用英语说了出来。我想到母亲一直都不愿给我买手机，便说道：“我不爱妈妈！”男孩看了看我，转身想要离开，却又回过头来，一脸的悲哀。

“我没有妈妈。”他轻声说道，然后消失在人群中。

我呆呆地站在原地……

这段经历养育着我的灵魂。恰如平静的湖面上荡起的一丝涟漪；恰如静谧的天空中划过的一颗流星；恰如杂乱的荆棘中绽放的一株娇花。

旅程中的这一天让我一下子长大了。

所以，我永远也忘不了，这次的旅程。

## 评语

- ◆ 从出国母亲不给买手机，到偷走母亲的手机，再从国外手机的被偷，再物归原主的整个过程，作者写来丰富生动，情节精彩曲折，行文跌宕起伏，称得上成功之作。
- ◆ 开头的“买手机”要求为文章主旨埋下伏笔！非常可取，印度旅途见闻描绘内容丰富精彩，能引申开去；从印度孩童的不幸衬托出自己其实很幸福。行文流畅，适当地描绘和抒情，是一篇游记佳作。
- ◆ 感人的故事。略显生硬的表达并没有影响作者捕捉旅途中真实的感受。

## 最令我感动的一本书

余佳◎中华中学

“书中自有黄金屋，书中自有颜如玉。”这句话说得一点也不假。从小我就是个爱书之人，它不仅能增长我们的知识，更能让我们体会完全不同的人生经历，随着书中的人物的情感同欢乐，共悲泣。在我读过的许许多多的书中，有一本实在是令人毕生难忘，我为它彻彻底底地疯狂、感动。

《狼图腾》一书写于新中国成立初期，为作者——姜戎在内蒙古草原下放时所著。作为一名知青，在当时许多人都要被下放到边疆，支援祖国建设，作者认为他被很幸运地分到了蒙古草原，而且他这么一呆就是好几十年……

在此期间，他不仅学会了蒙古人的生活方式，还用他那善于观察的眼睛发现蒙族人民、动物与自然之间的真善美。更重要的是，他发现了一样人人不可获缺的灵魂支柱——狼图腾。

狼在许多人心中有很多的负面形象，是邪恶、狡诈、凶残，秘密的代名词。并且，它的负面形象是深入人心的，从小读的故事里，如《三只小猎》、《小红帽》等，大灰狼都是大坏蛋。然而，大家却不了解狼和狼性对人类民族发展的极大重要性。蒙族人民自古以来都视狼为精神的图腾，狼对他们来说是极神圣的动物。即便狼群经常袭击牧民们的牲口群，然而，在蒙古，每个人逝世后，亲人都会把尸体放在最高的山谷上——离天最近的地方，

等待狼群来啃食。他们把这叫做“天葬”。尸体被啃食得越干净，就说明死者生前功绩越大，品德越好，死后就能升天。

狼，凶残，但勇猛。狼绝对是野心勃勃的动物，可他们绝不是有勇无谋。作者与帐篷的主人上山放牧时，时常碰到狼群捕食的情景。它们在发起进攻前都互相商量好了万全的计划，一旦时机一到，每头狼都视死如归般的向前冲，即使面对千万重的困难，也绝不退缩，不会有任何一只中途逃跑，领头的狼誓死也会保护后面的小狼和母狼。

狼，狡诈，但团结。当一只狼遇到危险时，其余的狼无论在多远都会立刻飞奔过来相救。而且，大多数时候，狼是集体行动，领头的狼往往个头最大，毛色雪白，责任也最大。在人与狼的最后一场斗争中，领头的狼在狼群千钧一发的时候，用自己的生命保全了整个狼群的生死存亡。这件事令蒙人十分难过。而那群无知的人都是来自草原之外的汉人。

狼，最倔强的灵魂。由于作者对狼的好奇和喜爱，他冒险入了一次狼窝，掏了一只刚出世的小狼回来养。早在之前，当地的老人就劝告他说狼是千万养不得的，它受不了驯化，养了是会遭报应的，然而作者依然坚持。小狼在出生几天后就表现出了旺盛的精力，狼向来不受束缚，被铁链绑着的小狼从早到晚地原地打圈、拼命挣扎。它的食量也是惊人的，作者还一度担心该如何把它养大。

养了几周后，小狼也算是个青少年了，它的本性也越来越显露出来。他对自由的渴望越来越大，也变得愈发不安分。牧民需经常搬家，一次从夏季牧场转至冬季牧场的过程中，小狼死了……它不肯被铁链绑着，拼命挣扎，一步也不肯移动，作者只得用车拉着它

走。一路长途跋涉，小狼就这么被拖死了，只因它对自由的渴望和不屈的灵魂。作者是极爱小狼的，小狼的死给了他很大打击，如今他知道他得到报应了——亲手断送了他的最爱。

勇猛的，团结的，永不屈服的狼，这才是真正的狼性。自从开天劈地以来，人都是有狼性的，而如今的中华民族却早已转成了羊性，这也就意味着趋炎附势、自私、懦弱的民族性格。想要得到发展，靠的就是有狼性的民族。很多人找借口说现在讲求的是文明社会，但我想说的是，羊性并不代表文明，有狼性也不是不文明。

举个例子，按道理，东方社会要比西方社会早发展好几千年，东方社会应更加强大。然而西方社会却进步很多，为什么呢？正是因为他们体内保持着一种狼性。曾经他们是“野蛮狼”，发展成如今的“文明狼”。

只可惜如今，许多狼群已绝了迹，不光是草原上的，更是民族内心的狼。

## 评语

- ◆ 从文中可看出作者对《狼图腾》一书的感动与喜爱，有层次地分析对狼的看法。语言平实自然，感受结尾，言简意赅，其味无穷。好！
- ◆ 对《狼图腾》这部小说作了深刻的分析，能够以狼的个性联想到人类社会和民族的个性象征，思想成熟，颇能突显主题。文笔流畅，结构完整，是一篇很成功的赏析文章！
- ◆ 对《狼图腾》有自己的见解，但“感动”表现还不够。

## 难忘的旅程

付琳◎柏盛中学

乘一叶孤舟，在书海中畅游，开始那古韵荡漾的诗词之旅。

——题记

总爱伏于桌前，持一盏香茗，捧一本书卷，看袅袅氤氲冲淡了那散发着墨香的文字，不禁轻叹“千古佳句撩幽梦，绝代诗词扣心弦。”

我轻摆木桨，船悠悠前行，朦胧中，我看见了一片河塘，寥寥几只水鸟停于浮萍之上，只见一女子缓缓摆渡，虽雾气弥漫，但依旧能够模糊看见她那醉眼朦胧，双腮泛红的清秀模样。霎时，船一个倾斜，荡起了几片河叶，惊起了在岸边休憩的鸟儿，它们挥动着翅膀，向天空飞去。“争渡。争渡，惊起一滩鸥鹭。”只听得一道清脆的女声传来，我心中一惊，原来是易安，再一回头，佳人早已不再故处，飘然得仿佛只是一抹媚影。我只觉迷惑，一个侧头，船已驶进院内，几株海棠嫩花带雨般立于泥中，“知否，知否，应是绿肥红瘦。”易安在屋内连连轻叹。唉，也难怪，这便是“如花美眷，似水流年”吧。我正欲将船驶出，只见天旋地转，待到醒悟过来，眼前便又是另一副光景，只见易安“轻解罗裳，独上兰舟”，悲吟出“此情无计可消除，才下眉头，却上心头”的哀

婉。也罢，也罢，当初那么“倚门回首，却把青梅嗅”的幸福女子已不复存在了。夫丧，家亡，国破，物尽，纵然她的一生再荆棘坎坷，但那绝代词宗却从不会被历史所遗忘。

我拂去心头的惆怅，再度起程，这次船驶进了一个园子，青葱树木，奇花异草，煞是美丽。忽地，一阵欢快爽朗的笑声打断了我的思绪，我寻声望去，便看见男男女女们摆纸磨墨，似是准备作诗，好不热闹。“颦儿，快来！”一位活泼灵动的女子拉着一位楚楚动人、弱不禁风的女子跑向桌前，我一愣，难道是……不知何时，他们已挥笔作起诗来。一会儿，一篇篇绝代诗篇便映入眼帘，由一位老妇人评判，“嗯，潇湘妃子夺魁。”老人斟酌了一会说道。啊，果真是黛玉。我欣喜若狂，是啊，只有她才是那副“泪光点点，娇喘微微”，“闲静时如娇花照水，行动处似弱柳拂风”的病态瘦弱模样。也只有她能有如此诗才，咏得“偷来梨蕊三分白，借得梅花一缕魂”的清灵秀丽，吟出“满纸自怜题素怨，片言谁解诉秋心”的凄美婉转。唉，只可惜……我微微叹了一口气，眼前便斗转星移，黛玉瘦肩担花锄立于树下，泪眼望着那片片残花，轻启朱唇：“花谢花飞花满天，红消香断有谁怜？”一串哀婉悲戚的声音在雾中响起，我无奈悲叹：“只可惜自古红颜多薄命啊！”最终只会是“一朝春尽红颜老，花落人亡两不知。”当年在西方灵河畔，神瑛侍者浇灌三生石上的绛珠仙草之时，便注定了她那“玉带林中挂”“堪怜咏絮才”的悲惨命运。只为报恩便下凡还泪，等泪还尽了，黛玉，你还会留恋这世谷凡尘吗？

眼角的湿润已让我感受到了心头的悲哀，我摆摆手，告别了那满园泪痕的伤心之地，继续划桨驶向远方。皎洁的月光洒向水面，微风阵阵，撩动我柔软的发丝，不觉让人心旷神怡。草木之

间，一抹高大挺拔的俊影若隐若现，恍惚中，我仿佛能看清他脸上孤独的神情。只见他轻举酒筹，对月高吟：“花间一壶酒，独酌无相亲。举杯邀明月，对影成三人。”的无奈与孤单。怎么，连你也会露出如此寂寞的一面吗？难道你不知“抽刀断水水更流，举杯消愁愁更愁”的真正含义吗？我摇了摇头，掉头欲行，却见又一个他坐在金銮殿中，面对满桌的山珍海味，却是“举杯投箸不能食”，便挥笔洒墨，行云流水般写下千古绝句：“长风破浪会有时，直挂云帆济沧海。”呵，好一个“明知山有虎，偏向虎山行”的志士，好一位壮志凌云，气吞山河的诗仙。这才是我认识的太白，不管人生路有多么波折不平，都能一笑而过。正所谓“宠辱不惊，看天外云卷云舒”，那便是这番境界吧。

我不禁感慨，再度坐船前行，观闻东坡那“人有悲欢离合，月有阴晴圆缺”的人生顿悟，钦佩杜甫那“感时花溅泪，恨别鸟惊心”的爱国情怀，迷醉稼轩那“蓦然回首，那人却在灯火阑珊处”的痴情佳梦……这一切的一切，都令我浮想联翩。

这次难忘的旅程让我品味人生百态，看尽人情冷暖。它不仅是诗词之旅，更是心灵之旅，人生之旅。

## 评语

- ◆ 文章融情于景，难忘的诗词之旅，却又给人有“丢书包”的感觉。全文清新秀逸，像一条缓缓而流的小溪。读后给人以美感，引人深思！
- ◆ 题材新颖，想象力丰富，把读者带入古典文学的虚幻之旅。词句优美，适当加插古典诗词和成语，善用形容词。
- ◆ 作者的诗词之旅的确让人叹为观止，对于一个中学生实在难能可贵。如果对诗词的引用（诗人的出现）有一定的顺序，对结尾的总结在文中多些照应之笔，会更佳。

## 最令我感动的一本书

刘文倩◎莱佛士女中

幸福就像一只蝴蝶，当你拼命追赶它时，它会飞走，但如果你静静坐下，它便会悄悄停落你的肩上。其实幸福很简单，在忙碌的一天后坐下喝口茶是幸福；与亲人们享用晚餐是幸福；每天能穿得整整齐齐也是幸福。然而，在这世上又有多少人懂得这平凡的幸福呢？我们抱着幸福的木盒却像遗失了钥匙般茫然失措，但对我们来说，幸福到底是什么？

《佐贺的超级阿嬷》中的阿嬷与孙子昭广住在乡下一条河边的破茅屋里，因为贫困，他们靠从小河上漂流下的菜叶来填饱肚子。阿嬷是个乐观向上的人，虽然贫穷，但她无时无刻都享受着穷人的快乐。在穷得开朗与穷得消极之间，阿嬷选择了前者，秉持着自己的信念，用那布满皱纹的双手带着小昭广走过了艰苦贫困的十年。她的坚强，她的勇气，她豪迈的语气，她豁达的思想，让我由衷地敬佩，深深地感动。

“这些衣服都旧了，该换新的了。”“学校连空调都没有，热死了。”“压力这么大，还让不让我们喘气呵。”……种种……种种……我们不厌其烦地抱怨着，不满意这个，受不了那个，但我们有没有想过，我们在没有鞋穿时，有些人却没有脚。活着就是福气，就该珍惜。

有时候，我们过于在乎别人对自己的看法，别人对自己的指指点点，但阿嬷不同。从她对昭广的教育中，我明白了，一个人

快乐或不快乐完全取决于自己的心态，自己的观点，自己的性格，当昭广穿着从河边捡来的草鞋却被误认为小偷时，他气愤地将对方的门牌丢进了臭水沟。回到家，阿嬷对满脸通红的昭广说了一段不仅教导了昭广，也同样触碰了我心弦的话，“开心也是活着，消极也是活着，为何我们不让自己好好的过呢？一天，十天，一个月之后，大家都会把这件事忘掉，而你又何必自作多情地记着呢？大家都很忙的，有太多的事情要记。”是啊！其实有时候，并不是别人的举动使我们烦恼，而是我们拿着别人的举动来烦恼自己。我们不是为对自己指指点点的人而活，更不是为了那些环绕我们耳际的流言蜚语而活。当你放宽心，理清思绪后，你会发现这个世界依旧美好。

昭广在学校的成绩一直不是很好，也不是个勤奋用功的孩子，唯有一次熬夜复习时，阿嬷却把灯熄了。她说“别太用功，会变书呆子的。”当然这句话并不是鼓励昭广不要读书，只是阿嬷心里比谁都清楚，昭广不是一块读书的料，她不会强迫他去做他不感兴趣的事。对于阿嬷来说，快乐比金钱名利通通都来得重要，只要能每天自由自在的过每一天，她就满足了，其它的都不重要。

阿嬷的种种事迹都打动人心，感人肺腑，她表现出了穷人所拥有的巨大精神财富，脱俗的话语带领着昭广开辟了一条通往快乐的道路。当我轻轻合上它的最后一页时，心里没有太多情绪上的起伏，只是发现一直残留在嘴角的那抹微笑。书本散发出的笔墨芬芳依旧弥漫在空气中，渐渐形成幸福的味道，淡淡的清香透露着平凡的幸福。一切都是那么的美好，那么的纯洁，那么的令人流连忘返。我终于明白，佐贺的这位超级阿嬷到底有多超级，多强大。

有时，眼泪并不是感动的象征，真正的感动来自于心底。感，情感上的触碰；动，为这触碰而采取的行动，两者兼具才是真实的

感动。我开始去试着理解平凡的幸福，试着去感受简单的快乐。为拥有的微笑，不思八九，只想一二，为自己开辟一条通向幸福的道路，为自己谱出生命动人的乐章。

亲爱的阿嬷，这就是您付于我的宝藏，您付于我的感动。谢谢您……真的……

### 评 语

- ◆ 在那样困苦的环境中依然活得顽强，作者被书中的阿嬷乐观的精神所感动。事例叙述生动，语言流畅，对书的理解亦十分深刻透彻，感情真挚。
- ◆ 言之有物，切题，从作品中得到启发，引起反思，有说服力的文章。描述、抒情、议论兼而有之，行文流畅，是一篇很好的读后感。
- ◆ 较为深刻细致地写出了感动之因。语言表达尽管有些许生硬和语病，但能够把感受写得细腻、真挚。

## 组屋风光

曾隽琦◎美华中学

它总是静静地站在那里，从迎接第一缕朝霞到收纳最后一丝月光，它环抱着千家万户，给予我们温馨与欢乐。无论是酸甜苦辣，喜怒哀乐，它总是默默地看着，温柔，安详，寂静。组屋就是新加坡一道独特的风景，合谐的屹立着，没有高级公寓的奢华，没有小沟小寨的美丽，它给我们的却是一种难得的精神慰藉，一种家才能带来的慰藉。

我喜欢每天早上要出门时邻里的那一句早安，我喜欢中午回家时一路上飘来的阵阵饭香，我喜欢在夜深人静时隐约传来的钢琴声，我喜欢小路旁还有鸟语花香，我还喜欢每天早晨对我微笑的送报老爷爷。我会把一天经历过的伤心事写在纸上，夹在组屋电梯门缝里，从一楼坐到顶楼，好像是一次洗礼，所有的烦恼瞬间忘记。

### 玫瑰花奶奶

玫瑰花奶奶是住在一楼的退休护士，年过七旬，白发苍苍，有点驼背，嗓音沙哑。她整天都笑着坐在她最爱的小花园，好像守望大家的归来。她的花园里有成片的玫瑰花，每天都有新的花蕾。她每天摘下数朵，插在每家每户的信箱里，每当你一早下楼

取信，便会发现那鲜红的尤物，静静地躺在那里，那种欣喜和感动能让这一天都充满惊喜，能让我们不觉得孤独。那枝小小的玫瑰代替玫瑰奶奶向我们诉说她对组屋那小小的爱意。

### 和组屋谈恋爱的叔叔

叔叔是个优秀的钢琴家，他的琴声并不优秀于他的高超技艺，而是一份打动人心的温暖。叔叔的妻子在几年前病逝，他十分伤心，但是渐渐地，他发现在这组屋的左右，总能有妻子欢笑着跟他说话的影子，虽然一切美好都转瞬即逝，但这座组屋带给他和他的妻子的回忆实在是太多太多了。他渐渐地爱上这个给他感动，给他心动的地方，每天夜里，当他默默地用琴声表达他的爱意时，他仿佛能看见妻子温柔又调皮地对他说：“我最喜欢弹钢琴的你。”

### 微笑的邮差夫妇

在我们那个组屋区，有两个邮差，邮差爷爷和邮差奶奶。邮差奶奶之前是富家女，住在这座组屋的前身——一个高级别墅区。邮差爷爷年轻时很高大帅气，是奶奶家的邮差，每当他送完信，他都偷偷绕到后面的一个小窗子，给在那儿读书的奶奶画张像。五年过去了，奶奶终于被这可爱又率直的穷小伙打动，不顾家人反对结了婚，结婚后奶奶也当了邮差。半年前，奶奶突然重病缠身，不能下床，我们邻里间经常去探望奶奶，但是每次我们要给爷爷多余的经费，他却从来不收。那天下午，奶奶病情加重，我们先后赶到医院，奶奶看着我们，握着爷爷的手，突然抽泣起来。我们

顿时不知所措，这时爷爷摸着奶奶的脸安详而温柔的说：“路上小心，早点回家。”这时，奶奶紧锁的眉头舒展开来，微笑着在爷爷温暖的大手中，走完了生命的最后一刻。爷爷的微笑和温暖的话语给了奶奶离开的勇气，也给了我们活着的勇气。

### 小馒头和小蘑菇

小馒头和小蘑菇是住在十一楼和十四楼的小朋友，他们一个长得像馒头，一个长得像蘑菇。每天早上上学时都会在电梯里遇见他们，他们会用稚嫩而羞涩的声音说：“姐姐早安。”这天籁般的话语把我的心灵一次又一次地治愈。他们会手牵手踏上校车，会在说再见前给我一个吻，会把他们的幸福快乐化为溪流，流进干枯的心。

有时候一抬头能望见竹竿上挂满洗好的衣服还飘着淡淡洗衣粉味，随风摇摆着会有一种释然的感觉；有时候会在路上嗅到从不同地方飘来的饭菜味，就会有一种幸福而满足的感觉。有时候看到小鸟在唱歌，我也会情不自禁地唱，这一切的一切，除了组屋还有什么能给得了？

#### 评语

- ◆ 组屋风光，鲜少人选写的题目。组屋大体上来看，是差不多一样，住在里面的人，却是户户不一样。作者通过文章，勾画出多幅组屋生活图，早晨温馨的邻里问候，人与人之间的和谐，作者写来朴实自然，尤其是大家都熟悉的生活体裁，更能引起共鸣！

- ◆ 选较冷门的题目，是个大胆的尝试，组屋风光的描绘切合主题，分小题来写组屋中不同的角色，使段落分明。词汇相当丰富，恰当地运用成语。不错的文章！
- ◆ 用剪影的结构来表现组屋风光，非常恰当。稍稍遗憾的是几幅剪影的特色不够鲜明。文章首尾几段颇有意味。

## 假期泡汤

管骏汶◎大智中学

屹立在繁华大街上的那古典钟楼在午夜十二时正响起了震耳欲聋的钟声，表示着新的一天到来。今天的我能把所有的烦恼都抛到了九霄云外，把肩上的压力都放下歇一歇，因为今天是个公共假日，也是大家所盼望的日子。

一大清早，鸟语花香，我早已从甜蜜的睡梦中醒过来，我怎么能够错过这一天千载难逢的假期呢？一日之计在于晨，我规划好了今天的行程，而爸爸也决定了带我到滨海湾公园透透气，感受清新的空气，享受美好时光。说时迟那时快，就在我们准备就绪的时候，爷爷突然间倒地不起，只能发出一些微弱的声音。

看见这样的情况，让我们震了一下，把我们全都吓着了，完全不知所措。幸好头脑冷静的爸爸及时作出了反应，以迅雷不及掩耳的速度拨了医院的紧急电话。爷爷用他那模糊的声音说他的胸口感到好痛，好痛。身体一向都健康的爷爷怎么会出现这种状况呢？心中的迷惑，始终得不到任何答案。

英雄终于来了，在来的那五分钟感觉是如此地漫长，时间仿佛在一瞬间冻结了。英雄把爷爷抬上救护车，用不着一分钟的时间，火速通往医院。此时此刻我们陪在爷爷的身边，原本应安慰他的我们，却反过来都让他安慰。爷爷叫我们不用担心，一切都会好起来的，柳暗花明又一村。爷爷你还是休息吧，别说话了。

身为男儿身的我，泪滴从眼中不禁落了下来。现在的我好怕，

好怕。在一生中我害怕的东西太多了，而最害怕的就是爷爷出事。万一爷爷走了，没有爷爷了，生活会怎么样呢？我不敢再继续想下去了，我讨厌我那爱胡思乱想的性格。忽然间我感到我的力量好渺小，爷爷出事了我却什么也帮不上忙，反而是他在安慰我。

回想到从前，爷爷时常教导我读书、习字、下棋。他还教了我许多人生的道理，而那时候的我似懂非懂。我和爷爷时常在一起下棋，一起聊天。他伴我度过一个美好的童年时光，他也是我生命中最重要的人。我知道我非常需要他，可是我却没珍惜过他，渐渐地，我开始后悔了，后悔我的无知。

还记得不久前，我不小心把爷爷喜爱的茶杯打破了，他火冒三丈，大发雷霆，把我狠狠地骂了一顿，骂得我狗血淋头。而我也压抑不了心中的怒火，以其人之道还治其人之身，对爷爷咆哮。这让我恨透了他，而现在，一切都不重要了。我恨我自己为什么要对爷爷做出无礼的行为，我很内疚，我觉得我欠爷爷太多太多了，我对不起我的爷爷。

不知不觉中，医院就在我的眼前。护士们分秒必争地把爷爷推到急救室去，医生也万事俱备，准备找出病情并且对症下药。爸爸妈妈正焦急地等待医生的报告，而我却神情呆滞，像个木头人似的，坐在那一动不动，脑海里断断续续地闪过爷爷与我共渡的时光。时间慢慢地流，而爸妈也越来越感到不安。

就在医生走出来的那一刻，爸妈涌了上去。医生跟他们说了好多好多的东西，而我只隐隐约约听见爷爷患了心脏病，得在医院观察几天，或许还得做个小手术。爸妈似乎受到了打击，他们沉默着，而医生也离开了。最终，爸终于开口了，“这几天我和你妈会在医院轮流照顾爷爷，你要好好照顾自己，我们在这几天都会比较忙。”爸妈你们放心，我不会给你们添麻烦，好让你们能抽出多点时间陪伴爷爷。

看着躺在病床上的爷爷，我好心疼。我真的希望我能为爷爷做点什么。我不喜欢爷爷这个样子，他看起来好虚弱，仿佛变了个人似的。一转眼，已经是晚上了，爸送我回家，而妈则守在爷爷身边，陪伴着他。不知为什么我感觉爷爷渐渐化成一缕烟，在我生命中飘散。

这一天的假期就像风一样，来得快，去得也快。虽然假期泡汤了，可我一点也不感到遗憾。我希望爷爷能在坚硬的蛹中破茧而出，成为一只勇敢的蝴蝶，重新回到这美丽的世界。爷爷你一定要好起来。

### 评语

- ◆ 文章一气呵成，前后连贯。从爷爷的心脏病暴发，导致作者假期泡汤，全文充满对爷的爱，情感丰富而真实。
- ◆ 善用词语描述事件，抒发内心情感，妥贴分段，开头和结尾极佳，内容丰富。
- ◆ 对爷爷的感情感人至深，但着墨应集中在假期的“泡汤”上。表达较为流畅，但有少许俗语使用不恰当的地方。

## 助人为快乐之本

李紫桐◎培雅中学

还记得是那年初春的时候，天气虽不像冬天那入骨的寒冷，却也寒风阵阵，吹在脸上很不舒服。这种天气，大家都不愿意出门，街上也就异常的冷清。

那天妈妈拉着穿着新衣服的我在街上快步行走，想赶紧回到温暖的家中。走着走着，突然看到一个衣着单薄且破旧的小女孩，她大约六七岁的样子，跟我差不多。两只瘦得只剩骨头的双手捧着一个窝头，她小心翼翼的擦掉上面的灰尘，仿佛那窝头是珍宝一样，然后用冻得颤抖的手举到嘴边啃了起来。她似乎感觉到有人在看她，抬起头对上了我的目光。我的心里一阵莫名的难受，年幼的我并不知道风餐露宿，饥一顿饱一顿的滋味，只觉得那个小女孩很可怜。

妈妈看到我停下脚步注视着那个女孩，弯下腰对我说道：“你看那个小女孩多可怜啊，这样的天气却只穿那么少的衣服，你是不是应该帮助帮助她呢？”

听了妈妈的话，我的手伸到了口袋里，那里是我过年时的收获——压岁钱！看到妈妈鼓励的眼神，我握着钱的手攥紧了。我不了解小女孩的感受，但我却知道这钱对我的意义：心仪已久的洋娃娃，钟爱的巧克力，等待一个冬天的动画片碟片。怎么能舍弃我的这些最爱？！

我攥着钱站在那里犹豫了好久，寒风再一次吹到脸上，生疼。好似提醒我快点拿出决定。小女孩被寒风吹得打了一个冷战，布满泥土的脸上有一双异常明亮的大眼睛。不知为何，就在上一秒还觉得娃娃、巧克力更重要的我，下一秒却跑去把带着我体温的钱放在她的手里。

小女孩愣住了，良久，突然甜甜的一笑，“谢谢！”

我永远也忘不了，那个笑容和声音，那是我第一次帮助人。本以失去了洋娃娃和巧克力会很难受，没想到却全身充满了快乐，洋溢着快乐，久久不能消退。

我明白了为什么人们常说“助人为快乐之本”，原来真的可以感到快乐，我学到了很多，做人应该怀有一颗同情心，一颗善心。用这两颗心去帮助别人，你会发现，在他们身上，有你付出的汗水，有你关怀的身影，那是种快乐，无以伦比的快乐。

那年，我失去了洋娃娃、巧克力，可我却收获了比那贵重一百倍，一万倍的东西——同情心，学会帮助别人，学会从帮助别人中寻找快乐！

希望天下的人们，能够尽自己的一份力量去帮助那些需要的人，伸出你的双手，为这个家园，这个蓝天付出你们的帮助，让每一个人生活的更美好！因为，助人为快乐之本，让你自己更快乐一些吧！

## 评语

- ◆ 全文清新秀逸，从助人得到的快乐，作者写来活泼生动，尤其是心理交战的描述，准确亦合乎常理。
- ◆ 故事虽平凡，但描绘得丝丝入扣。心理活动的抒情部分有感染力。结构完整，条理分明，文句朴实优美，是一篇佳作！
- ◆ 构思较为普通，缺乏个性和创意。语言表达较为流畅。

## 难忘的旅程

林凡◎辅华中学

我们一家爱好旅游，几年下来，也去了形形色色不少地方，但最令我流连忘返的还是那桂林的山水。

“桂林山水甲天下”，相信这句话都是大家耳熟能详的，但是百闻不如一见，我们在去的途中也是抱着半信半疑的态度。但是直到我们亲临桂林，我们才知道桂林真的是名不虚传。

桂林的山看上去虽不似华山那般高耸，也不似黄山那般奇形怪状，但是却也另有一番韵味。桂林的山连绵起伏。远看，仿佛像是一个绿巨人手拉着手。近看，你也会被那充满生机的翠绿给深深吸引了。我们一家人沿着山林间的阶梯，缓缓地往上爬。没走几步，我们会不自觉地停下脚步，因为当你进入山林之中，你就像进入了个桃花仙境，时时刻刻都有东西吸引着你，诱惑着你。还有一点不得不提的是，虽然桂林的山不似黄山那般奇形怪状，但是岩石的怪样子却可以跟黄山相媲美的哦。那岩石有的像威猛的老虎，张大了嘴巴，伸出双爪，仿佛是在显示自己百兽之王的气概；还有的像是懒惰的小猪，正把身体缩成一团，睡得香呢；更令人瞪大眼珠的是那块像小猴的岩石，不止样子唯妙唯肖，嘴里还叼着一根“香蕉”，更是令人啧啧称叹。我们一一上前抚摸这些大自然的艺术品，也纷纷拍照留念。哎，不得不承认，桂林的山更像是大自然的神来之笔。

不自觉之际，天已渐渐暗了下来，我们决定下山好好休息休息，明天再去游览桂林的湖。

一觉过后已是第二天早晨，父亲告诉我们今天要分成两队，进行划船比赛了。我和弟弟听后兴致一下提到了最高点，纷纷催促父亲快点出发。父亲看气氛已经被炒到了最高点，大手一挥，一家子便朝着目标点进发。一路上，我和弟弟都在磨拳擦掌，显示出自己对这次比赛是志在必得的。但是一来到湖前，我却刹那间被眼前的艺术品给震慑住了。桂林的水十分清澈，一眼望得到底。微风吹来，碧波荡漾。而当太阳光照射到湖面时，你又会深深地陷入那耀眼的光芒之中。它不像是一片湖水，更像是一个不食人间烟火的美人，而两旁那微微垂落的杨柳，更像是她的装饰品。无论面对什么，她都只是淡淡地回应；微风从她脸上划过，留下一丝痕迹。但转瞬间，已经轻描淡写地消失了。而那不经意间散发出来的耀眼光芒，更是令人迷离。又愣了一会儿，我终于缓过神来，父母和弟弟已经走远了。我赶紧急走几步，追了上去。弟弟一见到我，就嚷着要和我比赛划船，可是此时的我已经彻底失去了比赛的欲望，只是缓缓地摇了摇头。弟弟对我的表现不禁有些疑惑，悻悻地说道：“六月的天，孩儿的脸，你这态度比六月的天转变地还快啊？”听了他半讽刺半疑惑地责问，我微微地笑了笑，答道：“我只是不想因为执着于竞争，而失去了观赏途中美景机会。”父母听了我的话，都赞同地点了点头。父亲开口说道：“林凡说得对，有些时候太执着于竞争，计较于得失，后来只会发现失去的更多，等会我们要好好珍惜途中的美景，好好地欣赏它们。”弟弟听完父亲的话，若有所悟地点了点头。我们一家人继续向前走去，开始了一日的划船之旅……

为期两天的桂林之旅很快就落下帷幕了。虽然时间不长，但是这两天所渡过的的美好时光已经深深地烙印在我的心里，难以磨灭。

而且，不仅欣赏了堪称匪夷所思的美景，更重要的是我也在这场旅途中明白了一个人生道理：有些时候不要太计较结果，而完全遗忘了过程，也许我们可以从过程中寻找到比结果更重要的东西。

### 评语

- ◆ 娟秀的字迹，给人很舒服的感觉。边绘景边抒情，气氛亦渲染得恰到好处，比喻贴切，文笔优美，不论写景写人，都流畅至极，且富有一定的哲理，不同凡味。
- ◆ 切合主题，并在文中加注人生哲理。言之有物，句子通顺，但常有用词不当，叙述得体，分段有待加强。
- ◆ 旅程的难忘在于美景，更在于从旅途中获得的人生感悟。描写细致，内容充实。

## 结账

邓展◎维多利亚初级学院

一缕惨白的月光从窗中射入，映得吊瓶中的药液闪闪发光。一滴、两滴、三滴……看着不停滴落的药液，他深深地陷入了绝望的深渊。就在几天前，他收到了病危通知书。在他得知这个消息后，并没有像普通人那样慌张，反而是悔恨之情如猛兽般将他吞噬。他回想起曾经想要实现的梦想，绝望、悔恨、惋惜、痛苦交织在一起，变成了一张巨大的、无形的网将他紧紧束缚。

寂静，死一般的寂静。只有看到他的眼睛，才能意识到房间中还有生命存在。在这个充斥着死亡气息的阴暗空间中，有一颗心脏在微弱地搏动。一下、二下、三下……

突然，一阵风吹了进来，墨绿色的窗帘也随之摆动。一个人不知何时出现在屋子里。他的眼睛转了一下，看到了这个人，目光在他身上停驻了一会儿就又转了回去。这个人有些惊讶，对他说：“我可是来接你的死神啊！怎么敢对我如此不屑？”他黑色的双眸似乎是个无底洞，在听过死神这番话后，仍旧黯淡无光。两人对视……

“我真的好后悔啊！”他的一声悲鸣打破了沉寂。他掩面痛哭：“我真的是白活了一回！什么也没带走，什么也没留下。童年时，我曾有那么多梦想。我说我想当警察，戴着大盖帽抓坏人，保护大家；我还指着天上的月亮说将来一定要上去看看，把

上面的奥秘展现给地球的人们；我还说过我想当医生，救死扶伤，让人们长寿；我还说过……”他已泣不成声。死神似乎被这个举止反常的人吓住了，半天也没吐出一个字。抽噎了一会儿，他又接着叙说：“长大了一些后，我又开始追求一些离自己比较近的目标。我想在考试、比赛中取得佳绩，我想当学生会主席，想在运动会上夺得金牌。可是呢？在班倒数十名里总会出现我的名字，运动会别说金牌了，我连参赛资格都没有，学生会？！更是连边都没沾上。后来，我上了一所很普通的大学。一天天如同被复制的一样，平淡无奇。成年了，好想谈一场轰轰烈烈的恋爱，然后有个幸福美满的家，我也想当个模范丈夫、模范爸爸，可是呢？我妻子在结婚后不到两年就在车祸中去世了！”说到了这里，他忍不住嚎啕大哭。“之后我就没再结婚，当了一个平凡得不能再平凡的修理工。不知不觉间，时间就从指缝中流走了。直到我变成一个老人、收到病危通知书那天，我才意识到我已经走到人生的尽头了。”说罢，他又大笑起来，绝望和悔恨化作两行老泪从他眼中涌出。他突然向死神发问：“你说，我还算是活过吗？毫无成就、孤独一生、空手来、空手去，那些梦想我一个都没有实现，有些甚至还未来得及尝试，我应该更努力去争取的！我应该……”

“你当然活过！”死神打断了他。

“如何证明？”

死神愣了一下，之后从斗篷中掏出了一个类似于收银机的东西。他用细长的手指按了几个按钮，机器就开始工作了。死神说：“你不是要活过的证明吗？我给你结个账吧。核对一下账单，算一下你这一生过去了，应该付给我多少。”

紧接着，打印机的声音响了起来，一张账单正一点点被打印出来。他接过账单的一角，读了起来：

“父母的关爱，帮助别人时别人回应的微笑，朋友们真心的鼓励，遇到开心事时的欢笑，被感动时流过的眼泪，为一个目标而付出的努力……”

账单还没有打完，读着这一条条项目，眼泪再次从他眼眶里溢出。一滴、两滴、三滴，打湿了他手中的账单。那些他已经遗忘的过去又一幕幕从他脑海中浮现，如同放电影一般。在他失败的时候，朋友赶来安慰他、鼓励他；在生病的时候，父母照顾、关心他；在他遇到困难的时候，一个陌生人指点并热心地帮助了他……账单还没有打印完，因为这样的事实在是太多了，只是他从未留意。

屋子很静，只有打印机的声音。就这样，过了好久，声音停止了。在账单的最后印着他的一张全家福，照片上每个人的脸上都荡漾着灿烂的笑容，他的妻子也坐在他旁边，和他手牵着手。照片下面写着一个字“爱”。时间在那一刻仿佛停滞了。他，再次泣不成声。直到这一刻，他才发现原来人生的漫漫长路中，他遗忘了很多东西。他的生活虽然普通，但他所得到的快乐和爱却是无穷无尽的。他为了实现梦想而付出的汗水和努力也是不可磨灭的，虽然结果并不尽如人意。那些珍贵的情感，他从未意识到自己拥有过，更不用说珍惜。

他终于释怀地笑了，也感受到了生命的意义与真谛。他静静地躺在床上，脸上带着一幅温暖的笑容，手中握着死神的账单。只见账单的最后一行写着两个字……“无价”。

## 评语

- ◆ 本文极有创意，把帐单形象化并抽象化，意义深刻。
- ◆ 跳脱“账款”的表面意涵，延伸至“死神”降临时为人生所结的账，构思新颖，思考深刻。
- ◆ 构思新颖，有想象力，“死神”降临病房和临终病人“结人生之账”，让悔恨虚度人生者醒悟自己其实已真正地活过；内容安排和文字描写还能更准确精炼。

## 一个小玩意

任丹蕾◎新民中学

又是五月，似火的五月，夏沫凝望着窗外，金色的阳光从树缝落下，在窗台前静寂地跳跃、舞蹈。在褐色的墙边，斜斜地挂着一只紫红色的樱桃发夹，在阳光的映射下，绽放异彩。再过三天就是夏沫的生日了，然而她却无法高兴起来。一滴泪珠划落面颊，把她的思绪拉回了多年以前的那个春天。

那是三月初刚开学，夏沫的班上来了一个叫齐飞的男孩。小麦色的皮肤，深邃的双眼，让人一看就有一种莫名的喜欢。

都说四川的女孩美，齐飞这个四川男孩也美得让班上的女生都忍不住多看几眼。

然而夏沫却不这么认为。她一直都是那么骄傲、高贵，虽然她的家境并不富裕，但她走路时永远都是高高地扬着下巴。班上漂亮的女生不多，但夏沫实在太冷漠了，男孩们即使喜欢她也不敢接近她。

其实夏沫不姓夏，她姓楚。但因为她的生日是五月十五，刚好是火热的夏日，妈妈便给她取了“楚夏沫”这个名字。因为生辰里有两个数字“五”，夏沫从此便与“五”有着许多不解的渊源。

那天上午，夏沫从后门走进教室，看到第五排只有最右边的座位空着，旁边还有一个陌生的男孩的背影，便不假思索地走过去坐下了。

从那天起，她便结识了这个眼眸深邃，有着小麦色肌肤的

四川男孩。

不知怎的，齐飞也是一个骄傲的男孩。每当有班上的女同学递过来一串葡萄、两包糖果，他总是微微一皱眉、摇一摇头便拒绝了。

齐飞惟独对夏沫不一样。

清早来到学校，他会对着夏沫轻轻地笑一下，虽然夏沫很孤傲，但她还是被这个可爱、帅气又有着一种不寻常气质的男孩打动了。

后来，同学们常常可以看到两个人放学后并肩走着，中午教室里也总会传来他们的谈笑风生。

对此，夏沫并没有感到什么异样。她把齐飞当好朋友，顶好的朋友。虽然班上的女孩子看她的眼神渐渐变了，但她依然没有觉察到什么。

转眼，两个多月过去了，考试即将来临，夏沫的生日也快到了。

那一年是奥运会举办的前一年。班上的同学们都在练习有关北京奥运会的作文题目，夏沫也是。

她生日的那下午，夏沫一个人坐在教室里写作文。“同一个世界，同一个梦想”，那我应该取个什么题目好呢？夏沫陷入了思索中。

这时，教室的门开了，齐飞走了进来，看到夏沫，嘴角上扬，露出了他标准的“阳光型”微笑。

他从口袋里掏出一个精致的盒子，递给夏沫。“给你，生日快乐！”

盒子里躺着的是两枚鲜艳的，滚动着露珠的樱桃！

夏沫惊呆了。她望着那樱桃。喃喃自语：“这樱桃太美了，我都舍不得吃了！要是它能一直留着，永远不坏就好了！”

齐飞听到了她的话，望着她满头黑亮的长发，神秘地说：“那明年你过生日，我送你一个不会坏的樱桃！”

时光飞逝，零七年的美好静静地停滞在了岁月的年轮之中。

零八年奥运的脚步正渐渐逼近，夏沫的学校也在不断地举行运动会，响应奥运的热情。又是一个下午，夏沫刚刚跑完八百米，忽然感觉身体很不对劲。

“糟了，怎么偏偏在这个时候来了？”夏沫着急地冲进教室。还好，没人！她感觉裤子后面已经湿了一大片，就匆匆忙忙地在书包里找纸巾。

后来，她抬起头，发现齐飞正站在门口，夏沫找东西时是背对着教室门的，这下，全部被他看到了。

夏沫的脸一阵滚烫，平时圣洁高傲的形象全被毁了……

齐飞默默地走到她身边，从自己抽屉里抽出一件蓝色的外套。“给你，系在腰上吧，下周一再给我！”说完便出去了。

下周一到了，夏沫带着齐飞的蓝色外套来到学校，却一整天也没有见到齐飞。

周二，周三，周四，周五。

齐飞一周没有来学校了。

夏沫终于忍不住，给齐飞打了个电话，隔着陕西到四川的几千公里，齐飞温暖的声音从电话那端传来……

“夏沫，我现在在四川的老家呢。对不起，家里人突然病了，要我回来看着。你生日那天我可能赶不回去了，不过你放心，你的礼物我会按时给你寄过去的。蓝色外套等我回来了你再还我吧……”

后来，班上的同学都快把齐飞忘了，直到五月十二日那天下午。

夏沫的班正在上午自习，忽然一阵地动山摇，夏沫班上的同学

全都吓得跑出去了，只把夏沫留在后面。她一个人默默地想：“这是地震吧，齐飞还好吗？”

这是地震吧，齐飞还好吗？

震中就在四川，齐飞还好吗？

再过三天就是夏沫的生日了，但她怎么也开心不起来。她打不通齐飞的电话。

五月十五日，夏沫还是收到了几个同学送来的生日礼物。她从防震帐篷里出来，远远地看到了门卫的老大爷向她招手“楚夏沫！过来！今天有你的东西！”

“是什么啊？”

“我不知道！一个小玩意！”

一个小玩意。

会是谁寄的呢？

打开那似曾相识的精致的盒子，一个鲜艳的紫红色樱桃发夹映入眼帘。

是齐飞！

她猛地想起了自己去年生日时不经意间说的那句话，还有齐飞看到她满头秀发时专注的眼神。

夏沫很高兴。至少，齐飞没事，他还给我寄礼物了呢？

然而，世间某些事的发生总是会在白驹过隙的一瞬，正如齐飞的离去。如果上帝想要跟你开一个玩笑，那么你无论如何也避开不了。

夏沫是在“五·一·二”汶川地震一个月之后才看到齐飞的博客有变动的。

奇怪的是，不像是齐飞自己写的。

里面有这样一段话，夏沫看过之后才第一次体会到什么叫痛，什么叫痛到刻骨铭心。

我的儿子是在给他喜欢的女孩寄生日礼物的时候，从邮局回来的路上被倒下的广告灯箱砸死的。他说女孩有一头美丽的长发，他说女孩喜欢不会坏的樱桃，他说女孩笑起来很像夏天大海里白色的泡沫……

看到那篇博文的下午，夏沫对着电脑屏幕，泪如雨下。后来，她在博文下留了这样几行小诗：

夏天的海风轻轻吹起  
沫子在蓝色的海边泛起涟漪  
想起你的笑容我会忘了呼吸  
念着你写的歌刷新了我的记忆  
齐刘海下是你深邃的眼眸  
飞扬，流转，你安静的心意

仔细地读下去，便会发现，将第一纵行连起来，便是“夏沫想念齐飞”。

夏沫想念齐飞。

夏沫依然珍藏着齐飞寄来的小玩意，那个玩笑里的承诺，那个紫红色的精致的樱桃发夹。

其实夏沫想对齐飞说“我爱你”，但是，你爱的人因你而死，夏沫怕自己承受不了那种痛苦，所以只将爱，化作想念。

今天，又是五月十二号，虽然外面骄阳似火，但夏沫的心却像仲夏夜的雨。

夏沫望着墙边挂着的那个小玩意，久久伫立。

那不是一个小玩意，更不是普通的青春萌动的情感。

那是一份思念，一份爱与珍惜。

从此，世上不会再有“笑容好似夏天大海里白色的泡沫”这个比喻。

从此，世上不会再有腰间系着蓝色外套的长发女孩。

从此，世上只会有不会坏的樱桃，只会有门卫老大爷口中的“小玩意”。

这是永恒。

永恒的美丽，跨越生死的美丽。

### 评语

- ◆ 故事情节动人，结构完整，感染力强。
- ◆ 将汶川地震的背景嵌入，洋洋洒洒，俨然一篇扣人心弦的精彩小小说。文中小诗写得好。
- ◆ 灵感或来自汶川大地震中的感伤故事。前面叙述铺垫得当，层层推进，最后写收到贴心礼物的女孩从男孩博客上其母的留言得知真相，转折出人意料，“小玩意”教人回味无穷。

## 一个小玩意

郭睿翼◎欧南中学

四季的剪影，匆匆摇摆不定的摆钟，还有书桌边沿那个手绣的小玩意。窗外金色阳光悄然探过缝隙，射了进来。恍惚间，我像回到了许多年前，那个乡间的小屋子里，还有面容祥和的奶奶。

### 蜀秀，春草茵茵

巴蜀梯田上浅绿色的禾苗，在春风中温和地摆动着她们娇柔的身躯。春风拂过，迎春花们像被挠了痒痒似的，扑地一声笑开了花。井中的水似乎也被春风吹得绿了身影，碧波斜斜地依靠在井壁上，拍打出天籁般的声响。

我坐在院子间的青石板上，脚边是一簇翠绿青苔；正恍惚间，“吱呀”一声，阁楼上的小窗被一双饱含青霜的手推了开来，奶奶探出头，浅笑着看了一圈院外的田园景色，却刹那间，瞥见在我身边开得正艳的迎春花间，停住的蝴蝶。奶奶欢喜地笑了，她挽起袖子，然后从桌旁取下一匹白色的绸子，开始绣了起来。那蝴蝶在花间似有所感，轻轻地振动翅膀，无声地在花间舞动开来。奶奶双手亦如那蝶翼一般舞动。很快的，那梯田远含青山黛色的，浅绿的秧田，金黄色灿烂的迎春花，井中微微荡漾的绿水，还有蹁跹的蝶影，都被奶奶的针线绕在了白绸上。这是那荷包的第一面，春草茵茵，绣下的，是蹁跹的华年。

### 蜀绣，夏荷茫茫

仲夏夜，池中的荷花苞在墨绿色荷叶的衬托下，缓缓地绽开了粉白色柔软的花瓣。月影浮动于池水中间，泛起一层又一层银光闪动的涟漪。荷塘中不时传来几声蛙叫，而不远的田边，似也有几声虫鸣。星光极淡，淡到几乎看不见。只有明月的清辉，将整个夜色点缀。

阁楼的小窗又被轻轻地推开，奶奶搬了一张藤椅，侧着脸，目光如水波一般望向窗外。穿针，引线，若游龙，韶华，白首，几转瞬，夏夜间，浅绽的荷花；微泛的水纹；曼妙的树影；还有如玉般温润的月光，就成了荷包的第二面，也就是一层荷包的内衬。夏荷茫茫，绣下的，是微凉的牵念。

### 蜀绣，秋芙点点

雨落如丝般纤细，拉住了芙蓉枝，顺着他向前攀行，透明的雨露像一双温柔的手，最终碰到了芙蓉花的面颊。雨珠儿在花缝中间滚了几滚，又缠回了花芯，凝聚成了一滴晶莹，停驻在那盛开的时间。阁楼的窗早已打开，雨丝如线，缠住了树梢，绕住了芙蓉，也钩住了奶奶的心。奶奶定定地看了那芙蓉花间的雨珠好一会儿，将线儿往针孔间一绕，往白绸间一扎，一提，一扯，一拉，一朵清秀的芙蓉花便跃然布上。

眼看着花间的雨珠越来越多，芙蓉花低下头，雨珠儿向前滑落，坠下，碎成了一地芬芳。而奶奶的白绸上，也已将那花和雨之间的缠绵渲染了一个世界。这是荷包的第三面，同样做为内衬的秋芙，总有一丝淡淡的愁绪。秋芙点点，绣下的，是浮动的暗香。

## 蜀绣，冬梅傲傲

这是一年中最为纯净的季节，容不得一点污染的纯白世界。小屋白了头发，水面也结成了一层安静的挂念。奶奶生病了，地方也从阁楼搬去了医院，但奶奶却不顾家人的反对，固执地要绣完荷包的最后的一面。回忆像是一坛埋在深巷里的桂花酒，你忘记了埋藏的地点，只有那酒香，丝丝缕缕地萦绕在你的周围，你只能借住香味寻觅记忆的味道。

对我也是这样，我忘记了那医院无情而冰冷的白还有刺鼻的消毒水味，却记得了墙角独自盛开的一枝红梅。暗香如影随行，却难以寻到，奶奶也只得来得及绣了白绸上的那一枝红梅，便永远地离开了。这就是荷包的最后的一面，冬梅傲傲，绣下的，是停驻的记忆，是泛黄的照片。

## 蜀绣，回首思

阳光刺痛了我的双眼，我眨了眨眼睛，回到了现实。奶奶虽已不在，但那个荷包却沉淀下了我与奶奶的所有回忆，也许相对别人，那只不过是一个再普通不过的小玩意，但对我来说，它是一对相思扣，扣住了我和奶奶的心。

我走向桌子，轻轻拿起荷包，四季不同的景象静静地留在了绸缎上，缝尽落花意，绕遍流水情，一针一线绣华年。

我握紧荷包，这个小玩意，其实早已不是一个简单的荷包，它与奶奶隐藏在针线中的爱意一路陪伴我到新加坡这片土地。

我站在窗前，对奶奶的思念寄托在了这一个小玩意上，飘出窗外，飞向蓝天，晕染一片日光倾城。

## 评语

- ◆ 文字优美，感情真挚，结构安排得当。
- ◆ 文字优美，如诗如画，文章画面感很强，人物形象清晰生动。

## 白板上的记忆

杨策◎莱佛士书院

白板上的记忆像一条河。河的左岸是令人无法忘怀的过去，河的右岸是让人憧憬的璀璨年华。河中间留淌的，就是我中学时代岁岁年年的宝藏。

初二的时候，我在命运的指引下转进了那所雪白雪白的学校。进到教室里，映入我眼帘的是一张广阔的白板。我在一刹那间与纯白的色调撞了满怀。白色，是最复杂的颜色。老师的慈祥，同学们的友善，都融入了白板，形成一幅单纯却明亮的油画，渲染着直指人心，纯粹的快乐。

与深沉死气的黑板不同，我更爱这样的白板，像被树叶过滤了千百次了的阳光一样，恬静又温暖。

—

提笔起，鸳鸯织就欲双飞。可怜未老头先白。色彩纷纷，相对却无言。

我从小就喜欢绘画。倒不是什么素描、油画等，我只是喜欢随手起笔，勾勒出心目中喜欢的东西。上了中学，越来越大的压力让我烦闷无比，自己总是很低落，直到那天，心中的色彩猛地鲜活起来。

那天晚上放学，我一直没有离去，而是望着白板出神。窗外

的霓虹灯奋力撑起天空，但是色彩混淆得让我心烦意乱。我提笔在白板上勾勒几笔，几株枯树，一轮残月，点点星晖，这让我更加黯然神伤。

“嘿，你还挺会画画！”，一个银铃般的声音从身后响起，“不过感觉太凄凉，”说着拿起笔也动了起来。是兰，天使一样的女孩，她的笑容清澈如水。

“怎么样，”她得意地指着白板说。

白板上多了几株木棉，几处人家，残月也变成了满月。月光在白板上斜斜地映了一滩水，荡漾着前所未有的温馨。

“不要整天阴沉沉的，白雪公主啊！你要是愿意，每天放学，咱们都画一会儿画吧。”

我从没想过兰绘画如此出色。更重要的是我找到了一个肯跟我分享色彩的人。我笑了。我想，我终于长出了天使的翅膀。

“爱好可是你自己的游乐场，谁也不能让它打烊！”兰笑着说。

## 二

我在色彩与青春里打马而过，穿越平凡，穿越锦缎。只求流水百转迂回的江南。

从此，兰从家里拿了许多彩笔，我们就通过白板分享青春。

过年了，兰打电话让我去学校，说有礼物送我。我满腹孤疑地进了教室，呆住了。

白板上多了一幅精美的作品。一条九曲的小河，缠绵悱恻如满天的纸鸢。岸旁长满了三秋桂子，十里荷花。远处夏风徐徐，邻家起着炊烟。旁边还有几行清秀的字：愿你的心情时时刻刻好似烟花如雨的江南！好友兰。

我惊呆了。第一秒笑容在脸上划过。

十里沉睡的荒原，终于有绿草漫上了山坡。多年沉睡的土地，被春天渲染出柔软的质感。

第二秒的笑容换了弧度。

潮水哗哗的流淌，夏日迅猛的水流，突然漫上了脸庞。

这幅画太珍贵了，到了要用泪水放大才能清楚欣赏的程度。我敢说，在我单薄的岁月里，眼前的白板承载了最美好的记忆。

“喜欢吗，我用一上午才画出来的。”

我头一次对新年感觉如此强烈。过年了，千重鹤又灿烂地开完了一季，卡尔斯维娅又将沙漏倒置，我怀着友谊又点亮了天上一颗星。白板上的记忆，就是见证。

“兰，知道吗，有你的画，闭眼走我都不会迷路。你相信吗？”

### 三

绿树几时青？心诉有谁听？光阴，转眼过瞋瞋；曾经，求醉不求醒。且行且住且叮咛。

时间如潮水般哗哗地退去，人生总是别离多。七百个日夜后，我最终和白板说了再见，还有兰。

我没有写通讯录。因为我想如果发黄的纸页更无法留住心；相反要是彼此念念不忘的话，即使十年不见，想起来依然温暖。何况，白板上的记忆已经刻在了我的脑海里，每每回首，就像自己的指纹一般清晰。

不过兰还是联系上了我。那是一封白得如雪一般的信封。里面有她的照片。

她的笑容比水还纯净。她就那样恬静地坐着，手里拿着一块白板。凤凰花从她脚下一直烧到天穹，也把芳菲投进我的双目。

信里面无非是珍重、再见的字，结尾说，记得白板上的色彩么，它点缀了我们的年华。

我忘不了兰，忘不了白板上江南的记忆。席慕蓉说，前世我是你手边错过的皓莲，前世我是你路边的一棵树，前世我是为你祈祷的一盏佛灯。我对兰，对当年的白板的感情比这更为深厚，就像缝在世界尽头的钮扣。

我决定今年夏天回家，和兰一起重温白板上的记忆。山无数，水无数，情无数。白板的记忆，如盛开的红莲，所到之处，温暖无数。

## 评语

- ◆ 文章文笔优美、通顺，运用排比等修饰，增强文章感染力。唯，有些句子与文章不够贴切，如第一段“提笔起……相对却无言”，所要表达的为何意？
- ◆ 从白板的单纯洁白意象，挥洒出友情色彩斑斓的画面，动感强，感情细腻。
- ◆ 以这个题目写校园同学情谊的不少，但此篇写一对少年在白板上涂抹青春，以图画色彩点染心情的转变，有点诗意。

## 幸福从哪里来

王中钰◎海星中学

回首向来萧瑟处。归去，也无风雨也无晴。

——题记

在湖北黄州附近的一片树林里，诗人们在悠闲舒适的散步。静谧的树林中时不时传来几声悦耳的鸟鸣。淙淙的流水，习习的微风，淡淡的花香陶醉着每一位游人，人们都沉浸在自己的幸福时光里。突然一片巨大的乌云扑天而来，笼罩着宁静祥和的树林。正当诗人们为那片破坏他们兴致的乌云而懊恼时，大雨倾盆而下，诗人们都躲闪不及，被浇得狼狈不堪，四散逃走。

不一会儿，风定天清，一切乌有，透过一层湿湿的薄雾，那些刚刚狼狈乱窜的诗人隐约看到了一个笔挺的身影迎面走来。那人手执木杖，脚踏木屐，嘴里唱着山歌，仿佛那场突然袭来的大雨根本就不曾有过。诗人们觉得奇怪，这位先生为何能在倾盆大雨的面前如此泰然自若？先生笑了笑，笑他们只知道生活给他们带来的痛苦，却不知与此同时，生活也在给他们带来巨大的幸福。

那位先生，苏轼，一生中受到过无数的排挤、折磨，在别人都认为他的一生必定是痛苦而无望的时候，他却用自己的文章与诗词向世人述说着自己的幸福。因为他明白，幸福来自于生活。

苏东坡对待生活的态度是慨然的。“竹杖芒鞋轻胜马。谁怕？一蓑烟雨任平生。”生活就似一场烟雨，在克服了无穷无尽的困

难后，回首望去，我们已经不再似当初的浮躁。经过岁月与挫折的洗礼，我们已变得成熟、稳重。当年的幼稚，那些沧桑岁月便早已烟消云散了。这时，我们发掘出了真正的自己，一个眼界更高，心胸更广的自己，对比着以前发生过的一切，我们感到了成功与幸福。

幸福是生活赐与我们的礼物，无论我们在人生当中处于怎样一种境地，生活始终都会带给我们幸福。然而，获得幸福的关键，则是那一双双能够从困难的背后看到幸福的慧眼。

东坡从西子湖中看到了幸福，“独棹小舟归去，任烟波飘兀。”他想像着自己驾着小舟，忘却世间一切的烦恼，与那美丽的西子湖融为一体，这是一种超然物外的幸福；辛弃疾从荷塘中看到了幸福，“藕花雨湿前湖夜，桂枝风澹小山时。怎消除，须滞酒，更吟诗。”他在自己的古稀之年发出了这样的一声富有哲理的慨叹，以滞酒和吟诗的方式抒发了自己晚年的幸福，这是一种浑然忘我的幸福；蒋捷从一滴滴雨水中看到了幸福，“离合悲欢总无情，一任阶前点滴到天明。”在听雨时，人们已经忘却了离合悲欢，忘却了自己的处境遭遇，沉浸在淅淅沥沥的雨声中，这是一种泰然自若的幸福。

诚然，生活对待每个人都是公平的，但是，并不是每一个都能从生活中找到幸福的。因此，我们需要品味生活，用一双慧眼来看透生活背后的本质。人们只有把握住当下，才能体验生活的乐趣，找到生活的幸福。自暴自弃，怨天忧人只会使自己的眼睛蒙上一层灰，当看到生活中任何美好的事物时都认为是脏的，自然无法感受的生活的幸福。

瓦尔登湖在美国马萨诸州离哈佛不远的地方。在那里，数亩的湖，静谧的森林划分出了一个环境优雅的世外桃源。湖畔曾经

居住过一位隐士、诗人，他每日住在湖旁的小屋，闲来在湖旁走走散步。他的生活几乎每日都在重复几件事，写诗、作文、散步。这在外人看来是百无聊赖的生活，在诗人梭罗的眼里却是充满色彩的，他每日于湖边散步，每日对人生都有更加独到的见解。他将这些零碎的想法收集起来，得以加工，最终著出了那本著名的散文集《瓦尔登湖》。由此看来，他的人生又何尝不幸福？他每日重复的惯例又何尝不是他幸福的源泉呢？正是由于梭罗每日都能静下心来思考、写作，他才能最终成为一位美国超现实主义诗人。在他看来，每日无聊的重复正是他幸福的时刻。

真正的哲人对幸福有着独特的定义。正如梭罗所说：“当全世界的春天来临时，我们的世界还是冬天。也许有时，人们被暂时的困难与挑战蒙蔽住了双眼，因而只有哲人才能洞察出生命的真谛，庸人们只会沉浸于市井的喧嚣之中，一蹶不振，碌碌无为。”

柏拉图与亚里士多德师生便是两位懂得生活与幸福道理的哲人。二人虽都是雅典学派的代表人物，但在生活中却因学术问题而常有争执，有时甚至吵了起来。试想，有哪位学生乐于与老师吵架？又有哪位老师会如此有耐心地与学生争辩？但是，这师徒二人似乎很喜欢这种学习方式，以至于最后发展到几乎每天都要吵一次架。然而，吵架却不影响二人的师生关系，亚里士多德更曾经被老师誉为“学园之灵。”

那么，究竟为什么柏拉图与亚里士多德乐于用这种方式交流与学习？我想，这是因为二人都是学者，是哲人，在他们眼中知识才是第一位的，只要能讨论学术，吵架在二人眼中也是幸福的，是无法改变也分割不了的。

由此可见，生活中处处有幸福，即使是再棘手，再痛苦的事物也可以是非常幸福的。

生活如茶，那么幸福便是品完茶后口中留下的余香；生活如花，那么幸福便是花朵凋谢后生长出的甜美果实；生活如风，那么幸福便是轻风拂过之后的满院春色。

把握当下，把握生活，做生活中的有心人，发掘出一个真正幸福的自己。

### 评语

- ◆ 散文风格，行文流利，笔法自然，文字基础较好。
- ◆ 从东方的诗人到西方的哲人，引经据典，诠释幸福的含义，文字扎实，可见阅读的广泛。
- ◆ 能游刃有余地引经据典，以苏东坡、辛弃疾、梭罗、柏拉图、亚里士多德等作家哲人的精彩来加强作品的深度，显示了文学、历史素养。

## 结账

赫然◎莱佛士书院

“小二，结账！”

咸亨酒店远离柜台的一角，俨然立着一个老先生，胡子花白，长衫也沾着不知哪里来的秽物。刚刚那一声叫喊，微弱而无力，早被霸占小店中央的一群衣着短衫的人的叫喊淹没了去。见没人应声，老先生便一瘸一拐地向柜台走去，一手上犹捧着酒碗，另一手则用皱巴巴的手背擦去胡子上的酒。正当他经过那群短衣帮旁边时，不知从那里伸出来的一只脚一下把老人绊了个狗啃泥。顿时，人群中爆发出一阵欢笑，把小二也惊到了：

“孔乙己，你又去偷书了？”

人群中又爆发出一阵笑声。

孔乙己慢慢从地上爬起来，倚到旁边柜台上，半饷才喘过气来，缓缓地说：“非也，君子固穷……”没等他说完，小二就急忙打断他：“孔乙己，这碗你可得赔，要不我们家老板可是要骂起来的。”孔乙己面露难色，伸手向袖子里摸钱，掏了半饷才拿出三个铜板，递给小二，说“这次先欠着尔的钱，改日定将还尔。”短衣帮听了这不三不四的话，不免又笑了一通，孔乙己又慢步踱到店门口，看看天色，便头也不回地踏了出去。店小二拿出块白板，写道：民国十二年十月廿二 孔乙己欠十二个钱。

鲁镇的冬天是最难熬的季节，且不说这北方小城人稀粮少，光是早秋闹的蝗灾就把鲁镇的农人折腾得要死要活，加上这早早

就降下的雪，更让人担心过冬的漫长。几家佃户早就举家搬到县城去住个几天，以避过年三十上门讨债的地主。然而孔乙己别说到县城住，就是去县城的路费都没有。

这不，三十大早一进家门，孔乙己就看到两排齐整整提着红灯笼来追债的人，显然已候了几个时辰了。趁没人注意，他反手将门一扣，脚底抹油一样溜了出去，还不忘把大门从外面锁上。左顾右盼了半天，才大摇大摆地向咸亨酒店走去。

酒店里除了低头算帐的店小二并无他人。因为是大清早，短衣帮还在工地帮忙。只听“呼”的一声，酒店的大门向里弹开，赫然是孔乙己立在门口。店小二怒道：“孔乙己，你还欠十二个钱哩！这光天化日之下，踹门作什么？”谁知这老头儿并不答话，只是讷讷地笑着，才说：“钱吗？自然要还之，呵呵，自然要还之。”于是从衣袖里排出四块大洋，面露红光，一下子有了自信似的地说：“这次是现钱，酒要好。”小二无奈之下收了钱，转过身去盛酒，问道：“孔乙己你又去偷书了？”然而这次孔乙己说的却是“之乎者也”让人不懂的话，还一边木讷地笑着。

“呼”地一声，酒店的门再次向内飞开。小二骂道：“难道这门倒了八辈的楣，今生都要被踹开？”抬头一看却是衙门的人。“孔乙己！”领头的大叫一声，还未等孔乙己答话就上来捉他。孔乙己早就吓呆了，及至那人奔到面前才想起来逃走。慌忙起身时又被自己的长衫绊住摔了个狗啃泥，官差先是一愣，之后便再也忍不住笑了出来，引得后面的小二和同行的差使也大笑不止。结果孔乙己就被拖回了衙门而那四块大洋则被作为“赃款”收了去。小二又拿出那块板，把“十二”的“二”，改为一个大大的“九”。

从那以后的很长时间，孔乙己都没再出现，听说那次他偷赵举人家的书被打了个半死，现在早就一命呜呼了吧。然而小二却总向

短衣帮讲孔乙己那天被抓走时的情形，每次讲到孔乙己跌倒时，人群都会发出一阵欢快的笑，有时立在一旁检查账本的老板也捧腹不止了。但每到五月节，老板都会看一看那块板子，说道：“孔乙己还欠十九个钱呢！”到春节又说：“孔乙己还欠十九个钱呢！”第二年的五月节却再也没提，估计早就把这当儿忘了吧？

所以，当孔乙己再次出现在咸亨酒店门口时，众人都惊呆了。再次相见，孔乙己仿佛老了十岁，胡子又花白了许多，原本溜直的腰也弯了下去。长衫也变得褴褛不堪，仿佛一阵风就能吹走他。

店小二递给他一碗酒和一碟茴香豆，孔乙己就倚在柜台上慢慢地喝，慢慢地嚼，短衣帮也压低声音。忽然不知从哪里冒出一句：“孔乙己，你不会又去偷书了吧？”这又引得众人一阵欢笑。孔乙己也慢慢地笑了，摇摇头，之后把酒与茴香豆放到一边，郑重其事地从衣服里拿出一个布包，两手托着递到小二面前。

“孔乙己，这……”，小二犹豫着。

孔乙己并没有说什么，用手翻开布包。里面躺着十九文钱。过了一会儿，嘴唇向上一抿，仿佛微笑一般，用极其微弱与无力的声音说了声：“结账，小二。”店小二什么也没有说，接过这十九文大钱，把搭在肩上的擦桌布郑重地向后一甩：“客官，下次再来！”然而孔乙己并没有动身的意思，只是依在柜台上，一个劲儿地苦笑。

当赵家的打手踹门而入的时候，孔乙己已经喝完了自己的那碗绍兴黄酒，吃光了一盘茴香豆。领头的打手刚刚提起拳头，想吓唬吓唬他，孔乙己就自己倒了，面朝下地摔了个狗啃泥。

打手们愣住了，孔乙己就躺在那儿，再也没有站起来。屋子里是死一般的寂静，咸亨酒店的窗外则又飘起雪来。

## 评语

- ◆ 开头引人入胜，有创意，用知名的小说进行改编，语言流畅。
- ◆ 借用鲁迅作品《孔乙己》的主人公和其欠账、还钱等情节来写《结账》这题目，是巧妙之处。文字流畅，可惜作品内容本身没有翻出新意。

## 白板上的记忆

董艾青◎四德女子中学

如今，我们之间的距离正如这块薄薄的白板。咫尺天涯，那是一条永远无法跨越的鸿沟。

——题记

这块白板已伴随了我数年。十几个春秋冬夏，它虽已因光阴的洗礼变得泛黄，但我心中为它保留的那片纯白，却永不会变色。

### 童年·稚嫩的白板

童年的白板，细数天真。

5岁的生日，你用一块白板给了我惊喜。我满怀期待地翻向它的正面，光线聚焦在台中，一个小女孩站在灯下，脸上洋溢着无比的骄傲与快乐。你见我愣愣地凝视着白板，便对我说：“以后你也要像她一样，让你人生的舞台大放光彩。”我点点头，欣然接受了这份饱含深意的礼物，如获珍宝，对其爱不释手。

印象中童年那一个个伴着荷花与蝉叫的夏天，每当晚霞染红了屋顶，花园前的小石桌上便出现了两个身影。我将白板放在桌上，又写又画地道出一天的收获。此时，你总坐在一旁扇着风，静静地看着我，待我画完，你又满意地微笑着，夸着我的进步。

日升日落的数个春夏，那两抹定格于石桌前幸福的身影，深深地烙印在我的心底，让温暖充斥在整个心房。

### 中学·博学的白板

中学的白板，细数成熟。

原来时钟那看似微弱的滴嗒声，终究还是会改变了生活。日益成长的我，逐渐褪去了童真，变得成熟。以前在白板上画着的一个个幼稚又快乐的人物，抽象又唯美的风景已不再，取而代之的是我所喜爱的格言，以及你对我无限的鼓励。你的文凭是小学，对于步入中学的我，已无力给予学业上的帮助。于是你经常通过白板传达精神上的支持，变着法子希望用新意来缓解我内心的疲惫。

记得有一次你晚上泡了饮料，想要端给还在奋斗中的我时，一不小心将满满的果汁撒了一些在白板上，果汁沾上白板，所到之处顿时与上面的黑字融为一体，又因引力顺着白板滑下，留下一道道又黄又黑的痕迹。我俩顿时惊慌失措，你赶忙去找了纸，心疼地擦拭着白板，生怕弄脏了它的一点纯白。我俩一同反复洗了几遍，白板又逐渐恢复了光泽。你顿时舒了口气，微笑地对我说：“弄花了，再给你写一遍。”心里的疲劳在体力的消耗后，反而消散开来。那时的我突然明白，无论环境怎样变化，不管岁月如何流淌，心中的那一份爱，只会越积越深，哪怕变换了形式，也不曾离开。

### 如今·记忆的白板

如今的白板，细数回忆。

渐渐地，岁月已完全带走了你的青春，原已粗糙龟裂的双

手，在约一年前的一场大病之后，变得无法动弹。“心脏病，肝癌中期。”那短短的七个字，打破了家里多年的宁静，医生说那句话的语气，我至今还记得。你像一朵凋谢的花，无力地躺在病房上。白色的窗帘，白色的床单，白色的管子……原本在我心中那么纯洁，无与伦比的白，那一刻所代表的，只有死寂，和那无法道出的绝望。

从来不知死亡离自己是如此之近。曾经的幻想与准备，也在那一瞬间骤然崩溃了。最后一刻跪在你的床前，泣不成声。我拉起你的手，从上到下抚摸着那白板。你已没有了知觉，但我却还是在你的眼眶里，看到了一颗若隐若现的泪珠。直到机器发出声音的那一刻，我终于无力地扑在了床上，顿时已什么都不想了。恍然间意识到了什么，默默走出房间坐在椅子上，拿起一直紧握在手中的白板，画起了一个老人与一个小孩，手牵手的背影。原谅我无法让自己坚持着听医生的最后那冷冷的宣布；也原谅我在那时没有勇气站在房内看着插在你身上的管子一根一根被拔出，还有，原谅我无法画出他们脸上的笑容，那一刻，我已忘记了幸福曾经属于我……

这块白板，我一直将它挂在书房。那片洁白被承载的记忆与无情的岁月渲染得发黄，那原本的光滑也逐渐被擦得有些粗糙。但它在我心中无论再黄再旧，也是独一无二的，从天真，到成熟，再到最后永恒的怀念，都值得我用一生去典藏。白板上那条跨不过的鸿沟，是生与死的距离。但我们却用爱搭建了一座桥，一座心与心，灵魂与灵魂的桥。突然间释然，世俗上的生死，怎能打破灵魂上那坚强的爱？我不再一味感伤，而是把这份爱化作动力，为了你，也为了我，我一定会成功地站在我的人生舞台上，实现小时你对我的期望。偶尔无助彷徨，便看看那块记忆的'白板，从此更坚定着信念，面对未知的旅途。

## 后记：

最近在我的脑海中，一直吟唱着一首诗：“山有木兮木有枝，心悦君兮君不知。”这是《越人歌》中，越女对心上人的爱意。青葱的山上有茂盛的树，茂盛的树上有繁密的枝。而如今，我的奶奶，你在天国是否知晓我对你的眷恋？如果某日梦醒时分，在白板上出现了一个老人和一个小孩手牵手，微笑着的场面，我会蓦然回首，看到背后的你，满脸慈祥地要我加油，和童年时你送我白板的神情，一模一样。

### 评语

- ◆ 结构紧凑，文章文笔流畅，想象力强。不足之处是举例较平淡一般化。
- ◆ 文字行云流水，段落分明，意象清新，将时光的流动及亲情的互动，刻画得细致感人。

## 结账

谢乐帆◎淡马锡中学

他是那样的年轻健壮，挺拔的身姿，即使是坐在长凳上吃面，腰板也是挺得直直的。一张“国”字脸，迎着渐渐沉下的夕阳，他的目光却丝毫无倦意，看着就让人有再变回青年的欲望。

还有这身浅黄色的校服，尽管洗得已有些褪色，却没有一点污渍，让人一眼就认出，这个壮小伙是镇上最好的大学的学生。

老人就这样静静地望着这个来自自己面馆吃面的年轻人，出神地端详着这个第一次来的顾客。太像了，太像了，老人心中念叨着。

老人不自主地向这个虎头虎脑的年轻人踱近。年轻人意识到这家小面馆主人步履中显出些迟缓苍老，马上放下手中的筷子，快步上前想要搀着老人坐下。老人笑着挥了挥手，没有走近，就在相隔的长凳停坐。

“孩子，你是最近才来到镇上读书的吗？”老人带着慈祥问道。

“嗯，上个星期才来学校报到的，今天上了一天课。大爷，您做的面条真筋道！”年轻人由衷地赞道，一边又把碗中仅剩的一口汤喝得干干净净，放下碗时还舔了下嘴边的汤汁。

“哟，这么快就吃完啦！”老人带着深深的笑，干瘦的脸立时现出沟壑般的皱纹。老人只觉得眼前的这个人和自己的回忆竟结合得那么完美，吃面的样子，穿着校服的样子将自己心中的那

些残影补填得更明晰了。老人想着想着又露出了微笑，自己一个人卖面十几年，居然能在吃面人中找到自己朝思暮想的人，不能不说是一种缘分。

“大爷，这是这碗面的3块钱，给。”年轻人把三个硬币递向老人。老人一把将伸来的手推了回去，为了这卖面的缘分，他觉得这钱不用收，这帐也不必结。

“大爷，这怎么可以，您一个人卖面多不容易，您还是结账吧！”他又把钱塞了过去。

“孩子，你头回来镇上，人生地不熟的，这碗面就当是我送你的。”老人尽力找着不结账的理由。

“这可不行……”年轻人不原听从。

可是老人是那样的固执，他始终坚持不肯结账，带着微笑地。年轻人知道自己是无法改变老人的主意的，“那我帮您洗下碗碟吧，否则我心里是过意不去的。”老人连声答应，始终没有把慈爱的目光从年轻人身上移开。

年轻人就这样帮着老人干活，直到太阳完全消失，月初升时才离开。临离开时，老人忍不住喊了声：“孩子，下次再来吃面条啊！”

年轻人远远地应了，回声不住在老人心里飘荡。

就这样，年轻人每天放学都来老人这里吃面，老人是下定决心不结账了，起初几次年轻人还是那样的推辞，老人又一遍一遍地坚持。剩后来，小伙子再没与老人争结账的事了，一咕溜地吃完面，然后就开始帮老人清洗，打扫。

老人也慢慢才知道，这个酷似自己故人的年轻小伙子是独自一人住在镇上的，父母并不在身边，而这碗面条是他每天放学的晚饭。

不结账的。老人就以这样一种方式为自己沉沉的回忆释怀。

还是这样日升日落的一天，风中渐渐多了些寒意，入秋了。年轻人照旧来老人这里吃面，话语间，年轻人忽然神色淡然地说：“大爷，这是我最后一次来您这里吃面了，明天我就要到很远很远的地方去了，也不知会不会回来。”“很远很远，是哪里啊？”，老人仍旧带着那样苍老的笑。“边区，在西边。”年轻人说到这里，突然显得很自豪。

老人心头一震，“哦，是这样。”脸色忽然暗下来，只是淡淡的苦笑。

年轻人就这样走了，真的走了，没再来吃面。老人在店外还是卖着面条，却一眼望穿了整个秋天。

隆冬转眼就到了，老人的面条依旧是热腾腾的。

就是这样的一夜，风声骇人。

第二天，镇上的人发现，老人静静在面馆中的长凳坐着，全身发僵，冷冰冰的，他去世了。

人们还发现，桌上还摆着一碗面条，摸上去似乎还有余温，但自然无人会为它结账。

还有那张老人手中的照片，他的儿子在五年前去边区当战士，再没回来。那照片中也是一张“国”字脸，一个二十岁上下的小伙子。

人们说，这个老人卖着不结账的面条，诉说着不完结的回忆。

## 评语

- ◆ 故事生动感人，有创意。结构完整，有感染力。
- ◆ 在不长篇幅里，从容写出一对老少动人又“反常”的关系，最后以伏笔出奇制胜，揭示老人对已逝爱子的难舍深情，余音袅袅。

# 一个小玩意

郭骏◎海星中学

## （一）我是这耀眼的瞬间

阳光透过微黄的窗帘射进屋来，斑驳在那张梳妆镜前矮矮的扶手椅上。老人静坐窗前，脸上大片的老年斑如枯叶一样，盖在了不细嫩的肌肤上，还泛起了一圈圈涟漪般的皱纹。扶手椅后站着另一个女人，三十出头，皮肤黝黑，力气劲也显得格外的大。她握着一把大大的木梳子，在老人如丝般的银发中摆弄。偶尔不小心，一两根银丝随着梳子的起落掉落了下来，身后的女人便停下，叹道：“老太太，又掉头发发了。”老奶奶不作回答，只说了个“嘘”字，示意她声音放小点，不要吵醒旁边的床上熟睡着的孩子。但不巧的是。孩子正好被说话声吵醒，睁开了眼。我清楚的记得，当时的孩子睁开了眼，看到窗边投射进来的阳光中，一根晶莹的发丝飘落，泛着属于午后的蜻黄的光。那一瞬间，无比耀眼。

## （二）划过天边的刹那火焰

又是一年春节。大年三十的晚上，家里的老老少少全都聚在了我家。大家第一个进门问候的，便是坐在沙发上的老奶奶。老奶奶的气色显得好了一些，精神也耀烁了些许。她在表情上没怎

么表示，眼眸也不对着大家，但口中却传来“咯咯”的笑声，还回敬道“新年快乐！”这时，进门的人就会在奶奶身边坐下，关切地询问奶奶的身体状况。奶奶便会清楚地回答道：“我挺好的，每天都按时打了针。只是这个眼睛哟，越来越看不清了。”奶奶有糖尿病。仿佛自我记事以来，每一次吃饭前，保姆都要到奶奶的房间里去，在她大大的肚皮上扎上一针胰岛素，来控制她的血糖。她的心眸也被糖尿病的并发症弄得浊杂不明，渐渐地失去了视力。即使这样，她还是每次告诉大家：“我挺好！”除夕十二点的钟声在全家人的欢呼声中敲响了。窗外的烟火也开始肆意地绽放。这时，奶奶悄悄地把头扭过来，凑到我的耳边，叫我去她的房间等她。过了好一会儿，她才步履蹒跚地走进房间，用拐杖慢慢地把门给关上，踩着碎碎的步子转过身来，吃力地递给了我一个红色缎面的盒子，说是给我的压岁钱，还说不要让我妈妈看见，小心保管。“听起来像是很贵重的东西。”我想。“这盒子里面装的什么呀，奶奶？”我天真好奇地问道。“一个小玩意。”她简单地说。我没再多说。“奶奶叫我好好保管，那我就好好保管吧！”我心想。此刻，窗外又传来爆竹的轰鸣，天边又划过了一条又一条绚烂的火焰，“奶奶，放烟花啦！”我兴奋地叫道。听罢，她摸索着床沿，拉了拉床单，挥了挥手，说：“来吧，坐下一起看吧！”

### （三）我为你来看我，不顾一切

几年一晃又过去了，如白驹过隙。奶奶自从我家搬家后，便不再与我们住在一起，而是辗转于伯伯或姑姑们的家中。这一阵，她的脾气变得有些古怪。原先从不挑三捡四的她现在开始挑食。盖的被子不舒服，她硬要换成原来在我家睡过的那一床。没有办

法，我们只好顺着她，从家里的阁楼上找出那张陈旧的被褥，给她送了过去。

刚一进门，她的脸色便着实吓了我一跳，厚厚的眼袋垂下，脸上的斑显的发黑，就连原先银白亮丽的头发，现在也耸拉着，无精打采。她用弱弱的声音招呼我过去坐。待我坐定，她便耳语道：“小时候奶奶给你的东西，你收好了没？”“收好了！”我恍然记起了那个被我锁在小保险箱里的红盒子，便小声地答道。出于好奇，我又问道：“奶奶，那是什么啊？”“只是一个小玩意。”她给出了和几年前一样的答案。我本想再问，但奶奶说道：“叫你妈进来吧，我找她有些事。”她的声音很坚定。见她这般，我便不再多问，出门去了卧室，轻轻地掩上了客厅的门。

#### （四）熄灭，永不能再回来

该去的还是去了，就像花花流年，该来的还是来了，譬如生死轮回。奶奶还是去了，就在我们为她送了那床被子后一个星期。每个人都静静地跪在她的床边，看着夏日的阳光拂过她安详的脸庞，看着那一头银发盖在枕头上，看着她身上那床破旧的被褥，看着她手上紧紧握着的一个小玩意。打开来看，原来是折成一个小方块的一千一百元钱。我们家乡的习俗中过世的人手中握着的，叫子孙钱，要分给子子孙孙，永远保存。跪着的人数了数屋内，正好十一个人，肯定是奶奶一早便想好了，专门握在手里的。这时，大家都啜泣着说起奶奶过世前一周奶奶塞到他们手中的小玩意：有的是奶奶最爱的耳环，有的是奶奶天天戴着的玉佩。原来这就是为什么奶奶不顾一切想见我们的原因，她赠予了我们每一个人一个小玩意。妥善安排后，她才放心的走远，如油灯燃尽，那摇曳的灯光将不再回来。

### （五）我在这里啊，就在这里啊

参加完追悼会回到家，我静静地拿起钥匙打开了那个老旧的保险柜。在一堆护照文件，照片的底下，我找到了那个红色缎面的小盒子。掂一掂，还是很沉。我轻轻地拨开盖小的一个小插栓，细心地打开了盒子。里面躺着一把金色的小剪刀，刀刃泛着光，刀把刻着花。我不禁哽咽。她是有多么信任那时才刚满六岁的我，才把这样贵重的“小玩意”托付给我，她是要有多细腻的心，才能在如此多年后记得提醒我保管好这个小玩意？她又是有多深沉的爱，才把她的每一件细心保存了近一个甲子的“小玩意”，分给她的每一个儿女，每一个子孙？我将盒子小心盖上。“也许，奶奶送的这个小玩意，就是要留在这儿，一直看着我们吧。”

### （六）像夏花一样绚烂

一个小玩意，一份深沉的，无言的爱。一个垂垂暮年的老人对花花流年的企盼。她走的那个夏天，那么静美；她留下的小玩意，那么精致，像她所走过的八十六年的生命旅程一样，像夏花一样绚烂。

### 后记：生如夏花

我是这耀眼的瞬间，是划过天边的刹那火焰。我为你来看我不顾一切，我将熄灭永不能再回来，我在这里啊，就在这里啊。惊鸣一般短暂，像夏花一样绚烂。

评语

- ◆ 故事完整，文笔优美，感染力强。

## 白板上的记忆

田畅◎南侨中学

每个人都是一个被上帝咬过的苹果，每个人都不完美，我曾经也一度这样以为，直到我遇到了她——琳儿。

她仿佛是被遗忘在人间的天使，美好得让人不敢触碰。晶莹的眼睛里闪动着灵光，仿佛看一眼就会被她吸进去，白净的脸庞像那滑滑的果冻，多看一眼就忍不住扑上去咬一口。小嘴总是不由自主地嘟起，让人觉得好笑又爱怜。乌黑的长发被她整齐地绑在脑后，若黑色的瀑布般垂在肩头。她偏爱白色，纯白的衣服包裹住她娇小的身体，在校园内跳呀、笑呀、闹呀，让所有的人都转不开视线。

“我们要一辈子做朋友呀！”她总是喜欢把我拉到校园东南角那棵巨大的梧桐树下，一遍又一遍地重复着相同的话。

我也曾坚信，我们会是一辈子的朋友。但是，不知从何时起，在心灵深处，在别人窥视不到的地方，一种不知名的情愫在黑暗的遮蔽下快速成长。

每次当她流畅地回答出老师刁钻的问题时，每次看到成绩单上她与我遥不可及的距离时，每次看到她被一群男生女生围在中间，谈笑风生时，我都羡慕地躲在我的小圈子里，她仿佛生下来就是应当被捧在手中的公主，穿着漂亮的礼服和华贵的舞鞋接受所有人的赞美。而我，只能身着破烂的衣服躲在角落里默默注视着一切。

渐渐地，这种羡慕被一种更为冷冽的感情所取代。我不止一次地在头脑中幻想，她脱口而出的答案是错误的，那样我就可以明目张胆地嘲笑她夜郎自大；我幻想她的名字会出现在我的名字后，那样我就可以教育她山外有山，人外有人；我们想大家都众星捧月般簇拥在我身边，那样，路过她身边时我便可以微笑着说风水轮转呀。但这只是我无意义的幻想，她仍然是老师眼中的尖子生，同学眼中漂亮而聪明的公主。

一切都没有变，变的只是我的心和我们之间越走越远的距离。

那是一个盛夏的傍晚，我做完值日后一个人留在课室。聒噪的蝉声入耳，轻轻地拨动着心境，让人心烦意乱。目光掠过校园边角的那棵梧桐，叶子正绿的茂盛，在校园内隔出一小片天地。好久都没有去过那里了。一瞬间脑海中又浮现出那张笑靥如花的脸。那张脸越来越让人厌恶，头莫名地痛起来，她总是能如此轻易地破坏我的情绪。目光触碰到教室前方的白板，白色、又是白色，我憎恨眼前一切的白色，顺手拿起白板笔，狠狠地在白板上写到：“琳，丑八怪，去死吧，我不会放过你的！”每一笔，都是生生地砸在白板上；每一笔都有一种让人想大喊出来的畅快；每一笔，都恨不得把她活生生撕碎，嵌在每一个字里。长舒了一口气，我踱出教室，这些字，会让她明天的生活不好过吧。想着她明天急于解释的脸，嘴角不自觉地上扬。

第二天，我早早来到教室，内心有一丝期待她出丑，又有一丝担心会被发现。在门口处我悄悄地停下了，向教室内探进了头，已经有一部分同学安静地坐在那里了，其中也有那抹刺眼的白色。她淡然地翻着手中的书，表情平静地若没有一丝波澜的湖水。我扭头看向白板愣住了，上面没有一个字，连一丝被写过，被擦过的痕迹都没有。我的心跳漏了一拍。

难道被发现了？

难道被她发现了？

一整天，班里如什么都没发生过，平静如前，可是，越平静越让我的心惶恐不安，终于捱到了放学，我还是不能想出所以然来。待到最后一个同学离开了教室，空荡的教室又只剩下我一个人，一如昨天。

白板上还留着她漂亮的字迹，那是数学老师点名让她上去做的，娟秀的字迹旁鲜红的对勾刺痛了我的眼，抓起旁边的板擦，挥向白板，不能有她的字迹，不能有她的字迹。我龙飞凤舞地在相同的地方划着相同的笔画“琳，丑八怪，去死吧，我不会放过你！”不同的是，这次竟有一丝心痛，毕竟，那道题目全班只有她一个人解了出来。

一遍又一遍地在我中嘲笑自己，这又是何苦呢？但仍是不能自拔地深陷在这种近似复仇的快感中。

无论内心多么黑暗，太阳还是会照常升起，只不过有人拒绝用心灵拥抱光明罢了。而我就是那卑微的抗拒着光明的一个。低着头走进教室，不敢再去触碰她如水般的目光，但终究避免不了抬起头看到了白板。

我的字没有了。我的字没有了……

但是，在白板的右侧，她工整的字映入眼帘“心得分享：你若是那折翼的天使，我愿意带着你一起飞翔。”蓦得，眼泪悄悄地滑出了眼框，那是她写给我的吗？她真的什么都知道了？悄悄地回过头望向她，她正与他人笑着，闹着，明媚的笑容仿佛能驱走一切阴霾。

只是，我还算是天使吗？若是失去了翅膀还能算是天使吗？

日子一天天地过去，可是白板右侧的心得分享却一直没有中

断，她每天都会不断更新心得，有关家庭的，有关梦想的，当然写得最多的还是友情。

心情慢慢地沉淀下来，想想自己的行为也是真够幼稚。终于，在一个阳光明媚的早晨我早早地来到教室，替她补上一天的心得分享：“对不起，也谢谢你，我会学着飞翔。”

梧桐树下渐渐又多了两个身影，虽然大多数时间我们只是静静地坐着，她也不会再趴着我肩头重复着要是一辈子的朋友的诺言，但我知道，我们正在修补那残缺的友情。

每当我注视着白板，我仍常常想起她白色的身影和明媚的笑脸，还有那深入骨髓的一句话：“你若是那折翼的天使，我愿意带着你一起飞翔。”

白板上的那句话，我一辈子都不会忘记。做错了事，我仍是天使，只要我们懂得改正，我们便能借着知错能改的翅膀翱翔于天空！

## 评语

- ◆ 文章结构完整，选题、记叙、描写、抒情交织在一起。但文章对“琳”的愤怒、嫉妒的理由有些牵强。
- ◆ 虽然和不少参赛作品一样以这个题目表现课堂的同学情谊，但此篇胜在描写叙述有层次，善于刻画人物心理，文字优美。

## 幸福从哪里来

李梦璇◎美雅中学

我们都曾被岁月温柔的爱过。

——题记

### 一

零星的路灯氤氲出的光芒有些朦胧，一团一团仿若雾气，衬得夜色愈发低沉。路并不平坦，连带着梦也摇摇晃晃，将醒未醒，思绪游离在现实之外。

要不要叫醒她呢？快到家了。

让她再睡会儿吧，刚才玩得累了。

总是能隐约听到父母对话间的只言片语，有时明明醒了，也要装作一付睡得很沉的样子，唇边挂一抹浅笑。

到家时，往往要等到父亲熄灯开锁之后，母亲方才温柔地将我唤醒。

一行人走回家，弟弟由父亲抱着，睡得香甜。被母亲牵着的我，心里常常有些小小的嫉妒，也希望自己能变回同弟弟一样小小的，被父亲抱着，感受他怀抱的坚实与温柔。

### 二

每个清晨，从床上醒来，总能听到父母的拖鞋与地板间，小

小心翼翼、轻柔的撞击声。透过窗帘洒进来的阳光，似乎都因些而变得温柔亲切。

要不要叫醒她呢？她昨夜读书到很晚。

忙过这阵考试就好了吧……

那再让她睡十分钟，十分钟就好。

他们隔着门板低声讨论，我拥被躺在床上。这些话语仿若有着神奇的魔力，仿佛可以变作幸福的光环将我紧紧地圈住。于是，每当他们将我唤醒，我都努力作出一付神清气爽的样子，好让他们认为，那十分钟，真能洗去我所有的疲惫。

后来异地求学，没了父母在身边。每次醒来，都仿佛能听到他们在门外低声讨论的幻觉。

### 三

每次回家，总爱陪父亲逛菜市场。有次偶然发现父亲的小拇指喜欢微微跷起，便询问他原因。他听着我的问题就笑开了，竟然有些腼腆，笑容爬满了他的眼角，带着些许慈祥的味道。

“你不记得你小时候总爱牵着我的小拇指嘛！牵着牵着我就习惯了。”

我陪着他一起笑，笑得眼眶都发了红。

### 四

生活中受了委屈与不平，我们只能一笑而过。于是我总爱在夜里回忆，这些细节才被翻腾出来，在脑海中反复回想品尝，欲罢不能。这些带着幸福滋味的回忆，给了我很大的前进的动力。

我总爱开台灯写作业，母亲看不过，总是跑过来打开头顶的

日光灯，还念念叨叨，“瞎了你才知道啊，灯全部打开！”

从前总觉的她烦人，声音也刺耳。后来才知道自己是如此被爱着。

同寝室住着一个老太太，她是房东的母亲。傍晚写作业时，她总爱关我的灯，说是天色还早，凑合着写吧。于是幸福就被放大了。

许多人都说自己不幸福，因为他们不知道幸福在何处。在我们绵长的岁月长河中，或多或少都被温柔的爱过，而那些被温柔爱过的记忆，便是我们幸福的来源。

## 五

上次回家，下了飞机，时间紧急，便与人拼了一辆出租车，同行的是一对父母带着一个小女孩，路途有些长，小女孩睡着了。

到达目的地时，小女孩在他们“该不该叫醒”她的讨论声中，被抱出了出租车。

那时的天空蒙着一层雾气，细雨沾湿了我的肩膀，但我的心情却晴空万里。

### 评语

- ◆ 行文流畅，感情丰富，但结构松散一些；题记使用得当。
- ◆ 心思细腻，以幼年到成长中，体会父母无微不至的关爱，深刻诠释幸福的真意，真挚感人。文笔流畅，不乏佳句。

## 幸福从哪里来

楚琼华◎武吉班让政府中学

时光如小溪的潺潺流水，在白驹过隙中留下岁月的痕迹。在时光的动静相接中，我选择心如止水，因为真正的幸福源自于内心世界的平静。平和，才能在老子口中的“无为”里大有所为。

境由心造。当内心世界维持平衡时，心中的潭水才能够沁人心脾。因为心静，所以我能够感受到文学的美好。在长亭外、古道边，听风的轻敲、雨的长吟，品一口淡茶，感受西窗红烛、江河入海流的美。在高山流水的世界里，聆听“海内存知己，天涯若比邻”的友情颂歌。在赤壁的“滚滚长江东逝水”中，感受那“老骥伏枥，志在千里；烈士暮年，壮心不已”的志士豪情，听闻那“乱石穿空，惊涛拍岸，卷起千堆雪。江山如画，一时多少豪杰”的千古绝叹。此时，微微转身，感受到的已不再是惊涛骇浪，而是文学的殿堂里轩窗梳妆的红颜轻叹。在漫漫历史洪流中，惟有心静，才能感触文学的美好，点燃前行路途的烛光。学海无涯，只有接受“天将降大任于斯人也，必先苦其心志”的事实，才能在“天大寒，砚冰坚”中耐下心来，感悟学的乐趣，从中体会中华上下五千年的文明中文学的美好。每当想到可以在雨后初晴时手抚书脊，包读诗书，内心便会无限宁静，幸福的种子在心底生根发芽，给心灵的土壤带来一片芬芳。心中有他，自是鸟语花香。

“心不慌。一粒沙，一世界；一朵花，一天堂”，内心平静，

才能感受大自然的美好。闭眼聆听，在西湖边有“几处早莺争暖树，谁家新燕啄春泥”的春语；在河塘边有“接天莲叶无穷碧，映日荷花别样红”的夏思，在悬崖边有“无边落木萧萧下，无尽长江滚滚来”的秋意；在阁楼里观“窗寒西岭千秋雪，门泊东吴万里船”的冬景。走在竹林间，能不求快马相追、风雨相随，在寂静的山谷里，捧一瓢清凉弱水，沉浸在“明月松间照，轻泉石上流”的雨后空山中。此时，便纵有“黄四娘家花满溪，千朵万朵压枝低”的万花山谷，我也无悔。我情愿如老僧坐定般地感受有大美而不言的天地，独与天下精神往来，在“山光悦鸟性，潭影空人心”的世界里静思冥想。任凭帘卷西风，黄花满地，我只求登楼凭栏，在和风细雨中，眺望“遥看近却无”的点点酥绿，将自己融入到万籁俱静、禅声缭绕、疏影横斜的自然中，感悟“上善若水”的绝妙。此时挽裙起舞，只觉得幸福快要 from 心底溢出来了。

心静，则可感受到生活的曼妙之处。能宠辱不惊、得失自若，“闲看亭前花开花落，漫观天际云卷云舒”。转角360度，看到的则是个全新的世界。人生没有停滞的棋局，每一步的定格都是下一步跳跃的起点。若能够在南山边采菊东篱，在夜晚听康河旁的笙箫，在动的世界里找到静的定格，在属于自己的位置上持画笔，肆意挥洒斑斓的七色花，便是最理想的生活了。生活因此灿烂，生命因此精彩。既然前方是一望无际的大海，何不乘载名为“希望”的诺亚方舟，在沉舟侧畔中扬帆起航，即使多歧路，也一心一意地向前驶去，终有一天定能“直挂云帆济沧海。”美好的生活要靠自己来创造。既然知道明天的稻田会因今天的辛勤耕种中灿烂如金，为何不在茫茫人海中静下心来，一步一步坚定地向前方迈去？生活的美好往往不再于外界的五光十色，而在于内心平静的感受，生活是自己的，幸福则是生活中必不可少的调味剂。用自己的手打造出一片蓝天，在阳光下微眯眼，伸手向前，手掌

心抓住的便是幸福。我愿手持长篙，在河畔夕阳中渔舟唱晚，在大江东去中扬帆起帆。幸福就在前方。

在“白日依山尽”的大千世界、历史长河中，我只不过是沧海一粟。这正如老子所说一般，“人生在世，如白驹过隙，忽然而已”。人的生命是如此短暂、寻常。幸福是一朵鲜红的彼岸花，等待摆渡人来采撷芳香。我知道自己力量的渺小，可这因为自身力量的渺小，我才要更加努力，“欲穷千里目，更上一层楼”，在历史的变迁中书写下属于自己的一笔，把那幸福化作的花朵别与腰环下，在平淡中感悟生活的曼妙所在。

心中无一物，自是无处惹尘埃。我愿怀着感激之心，在高山流水处心静若水，把名为“幸福”的花朵洒满人间。

### 评语

- ◆ 文学知识丰富，文章文采飞扬，能正确使用典故等。不足之处是没有具体描述幸福从哪里来的实例，难以引起读者共鸣。
- ◆ 作者紧扣主题，努力说出“真正的幸福源自内心世界的平静”的道理，熟练引用不少古典诗词，显示文学修养，但文字可以梳理得更清晰从容些。